

定審部育教

學中級初

民公

冊三第

本訂修

編館譯編立國

MK  
G634.2  
83

國立編譯館主編

初級  
中學

公

民

第三冊

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印行



3 1797 9255 5

## 編輯要旨

- 一 本書遵照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教育部公布修訂中學公民課程標準編輯之。
- 二 本書三冊，供初中三學年之用。
- 三 本書所取教材，爲求達到實踐目的起見，均從生活實際問題開始，並與部頒訓育綱要取得聯繫。
- 四 本書所用學術名詞、統計、度量衡單位等，均以政府最近頒布者爲主。
- 五 本書每課之後，附有作業及參考書，前者可備考查學生對於課文研究之用；後者介紹學生閱讀與課文有關之書籍。
- 六 本書各課課文後，間附有注釋，以補正文之不足，而供教學之參考。
- 七 本書另編教學輔導書三冊，專供教師參考之用。
- 八 本書每一年或兩年修訂一次，以期適合現狀，而臻妥善。

# 目次

第一講	地方自治制度	一
第一課	地方自治的意義	一
第二課	地方自治的組織(一)	六
第三課	地方自治的組織(二)	一〇
第二講	公民與政治	
第四課	國民的權利和義務(一)	一五
第五課	國民的權利和義務(二)	一九
第六課	政權與治權	二二
第七課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一)	二七
第八課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二)	三一
第九課	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一)	三五

第十課 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二).....三八

第三講 公民與國家

第十一課 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一).....四二

第十二課 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二).....四六

第十三課 中國國民黨與建國大綱(一).....五二

第十四課 中國國民黨與建國大綱(二).....五七

第十五課 國民經濟建設(一).....六一

第十六課 國民經濟建設(二).....六五

第十七課 國防建設(一).....六八

第十八課 國防建設(二).....七二

第十九課 國家與領袖(一).....七六

第二十課 國家與領袖(二).....八〇

第四講 公民與世界

第二十一課	我國與世界各國的關係(一)	八五
第二十二課	我國與世界各國的關係(二)	九〇
第二十三課	我國對世界所負的使命	九四
第二十四課	大同的意義	九八
第二十五課	人生的意義和目的	一〇二
第二十六課	人類的互助	一〇六
第二十七課	征服自然	一〇九
第二十八課	利用萬物	一一三

# 第一講 地方自治制度

## 第一課 地方自治的意義



甚麼叫做  
地方自治  
的事務」。

「自」是「自己」，「治」是「管理」，「自治」就是「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務」，「地方自治」就是「以本地方的人民管理本地方的事務」。

地方自治的功用，可分為下列四點：

地方自治  
的功用

一、地方自治為建國的基礎 建國像建屋一樣，我們建屋，必須注

重下層，先自地面築起；且不僅在地面，還必須於地面之下深植基礎，然後雖造崇樓數十層，也很堅固。地方自治就是建國的基層工作，如果全國各縣市的地方自治辦理得好，則一切建國工作，也就不成多大問題（注一）。

二、地方自治為實現真正民權的惟一途徑 所謂民權，就是人民有管理政事的力量。

但要人民真正有管理政事的力量，至少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人民有政治的興趣；第二、人民有政治的知識。怎樣才能使人民有政治的興趣和政治的知識呢？祇有從地方自治著手。因為地方自治事業都是與人民有切身的利害關係，人民不能不深切注意，不能不參加工作。由深切的注意，自然慢慢的發生政治興趣；由參加自治工作的經驗，自然一步一步的學得政治知識。所以 蔣委員長說：「總理關於建國程序與實行地方自治的遺訓，實為萬古不易之精義，亦為實現民權之惟一途徑」（注二）。

三、地方自治為恢復我民族固有自治力的良好方法。「中國古代，無論地方和個人的自治力本來是很發達的，人民守望相助的習慣很普遍，地方自治的組織規律很嚴明，對於個人的自治工夫，尤為注重。我們必須把我們的自治力恢復起來，才能夠實現民權的平等」（注三）。而恢復民族自治力的方法，最好從推行地方自治著手。因中國地方自治制度，「本舊礎石而加以新法，自能發揮數千年的美性」（注四）。我們如果認真的推行地方自治，則民族的自治力，自然可以慢慢的恢復起來。

四、地方自治為完成管教養衛四大建國的基本要務。管是管理，目的在使人無棄才，

地無曠土，事無廢弛，物無浪費；教是教訓，目的在使人民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養是養育，目的在培養人民，食、衣、住、行四項基本生活的能力；衛是保衛，目的在使人民能增進健康，抵抗疾病，維持治安，鞏固國防（注五）。管、教、養、衛是建國的基本要務，都可於地方自治中完成。因地方自治事業，無一不與管、教、養、衛有關，地方自治辦理得好，也就是完成了管、教、養、衛四大建國的基本要務。

中國地方自治的沿革與青年對於地方自治應有的態度

前面已說過，中國古代，人民守望相助的習慣很普遍，地方自治的組織規律很嚴明。祇可惜後來因政府的不注意，人民組織日趨散漫，以前的自治習慣和組織規律遂未能繼續發揚光大，形成一種完善的制度。於是地方上的政治，祇有「官治」或「紳治」（注六），看不見「自治」。就是清末至國民政府成立以前的一段時期，雖曾籌辦過地方自治，也因種種關係，不過頒布了一些法令規章，挂起了一塊自治招牌，並沒有實際的成績。

直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根據國父遺教，厲行地方自治；又經過南昌行營的倡導，各省地方自治成績始有相當的進展。不幸近年來內憂外患，紛至疊起，以致地方自治工作，不

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抗戰發生後，中央對於地方自治，仍然非常重視。故在抗戰建國綱領中既有「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的規定（注七）；復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以為實現地方自治的準繩。現在各省地方自治工作都在根據中央的政令積極開展，所望全國有志建國的青年，「認識鄉社自治員和保甲長為社會建設基層的職位；勿流連於都市，勿眩惑於虛榮；以簡單樸素的生活，任建國的基層工作，則在個人可建立平生一切事業的基礎，而在國家則軍事、教育、經濟各項的建設，乃有確實的保障」（注八）。

### 注釋

注一 見 國父自治制度為建設之礎石。

注二 見 蔣委員長十九年國慶紀念告全國同胞書。

注三 見 蔣委員長建國運動（總裁言論卷六）。

注四 同注一。

注五 參閱李定黃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第二章第三節。

注六 「官治」就是把地方上的事務交官吏管理；「紳治」就是地方上的紳士受官廳的委託，或自己勾結官

廳來管理地方上的事務。

注七 見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三條。

注八 見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

### 作業

- 一 甚麼叫做地方自治？
- 二 地方自治的功用有幾？
- 三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中央對於地方自治工作的進行是怎樣？
- 四 青年對於地方自治應該採取怎樣的態度？
- 五 舉行論文或演講比賽，以「怎樣推行地方自治」為題。

### 參考書

- 一 總理地方自治遺教（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編印）
- 二 總裁地方自治言論（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編印）
- 三 李宗黃：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印行）
- 四 雷殷：地方自治（中央訓練委員會印行）

一 地方自治的意義

## 第二課 地方自治的組織(一)

縣爲地方

自治單位

要完成地方自治的組織，先須確定地方自治的單位。中國各省的面積都很大，而鄉（鎮）或區的面積又比較過於狹小，縣則居於兩者中間，以縣爲地方自治單位，最爲適當。故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和縣各級組織綱要中都規定以「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縣的區域

和等級

縣的區域，概依其現有的區域。縣的等級，應由省府按各縣的人口、面積、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但有特殊情形，如毗連國界、地臨海濱、孤懸海外、居民複雜和在國防上特殊重要時，得由省府依照實際需要，酌予提高等級。

縣政府的  
組織和  
職權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以下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等科，並得設秘書室和會計室。其不設警察局縣分，可於縣政府內增設警佐室。科室設立的多寡和它的職掌分配

由各省政府依照縣的等級和實際的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縣政府的職權：一、受省政府的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二、受省政府的指揮執行中央和省委辦事項。

縣參議會的組織和職權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由鄉（鎮）民代表會和職業團體各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縣參議會的職權：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項事項；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五、議決縣有財產的經營和處分事項；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七、建議縣政與革事項；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和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十、其他法律賦與的職權。

縣以下的各級自治組織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的編制爲保甲。惟縣的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以爲縣政府的輔助機關。茲將區、鄉（鎮）、保甲的組織分述如下：

一、區（一）區的畫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二）區設區署，置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三）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

受區長的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四)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的人士擔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議的機關。

二、鄉(鎮) (一)鄉(鎮)的畫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二)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法定資格(注一)者選舉之。(三)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副鄉(鎮)長和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但經濟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四)鄉(鎮)長和鄉(鎮)國民兵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必須專任。(注二) (五)鄉(鎮)民代表會爲本鄉(鎮)最高權力機關(注三)，由本鄉(鎮)的保民大會各選二人組織之。

三、保 (一)保的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二)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法定資格(注四)者選舉之。(三)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事務，由副保長和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但經濟不充裕的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四)保長和保國民兵隊長暫以一人兼任

之，惟保國民學校校長必須專任（注五）。（五）保民大會爲本保最高權力機關（注六），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

四、甲（一）甲的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二）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之。（三）甲設戶長會議，爲本甲最高權力機關（注七），由本甲各戶的戶長組織之。

### 注釋

注一 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

注二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三十四條和四十九條本規定鄉（鎮）中心學校和保國民學校的校長得由鄉（鎮）長和保長兼任。但試行以來，由於職責不專，及原任鄉（鎮）長、保長未能適合校長資格，害多利少。經中國國民黨九中全會決議鄉（鎮）中心學校和保國民學校的校長務須專任，以免影響基本教育的發展，必要時或以其分別兼任副鄉（鎮）長或副保長，以符政教合一的精神。——見中央周刊四卷二十二期陳立夫九中全會對於教育的指示一文。

注三 可參閱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

注四 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七條。

注五 同注二。

二 地方自治的組織（一）

注六 可參閱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

注七 可參閱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四條。

### 作業

- 一 爲甚麼我國要以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 二 縣分幾等？怎樣分等？
- 三 爲甚麼要設縣參議會？縣參議員怎樣產生？
- 四 設立區署的作用是甚麼？
- 五 爲甚麼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和保國民學校校長必須專任？

### 參考書

- 一 建國大綱
- 二 縣各級組織綱要
- 三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 四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 五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 第三課 地方自治的組織(三)

市的種類

市分兩種：一是院轄市，一是省轄市。院轄市受行政院的指揮監督，其設立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首都，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省轄市受省政府的指揮監督，其設立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省會，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總計全國在民國三十四年年底以前經中央核准備案的院轄市，有南京、重慶、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等八市；省轄市有連雲、杭州、長沙、衡陽、南昌、漢口、武昌、成都、自貢、貴陽、桂林、昆明、廣州、韶關、福州、汕頭、廈門、濟南、西安、包頭、陝北、蘭州、長春、瀋陽等二十四市。

市政府的組織和職權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市長以下，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等事項。  
(注一) 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的繁簡而定之。市政府的職權：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市參議會和市臨時參議會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由區民代表會和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市參議會的職權，與縣參議會的職權大致相同(注二)。

又各院轄市在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爲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得設市臨時參議會。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爲二十五名，由市政府和市黨部聯席會議就本市住民中或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法定資格者（注三），提出加倍候選人，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同時國防最高委員會也可於市政府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仍需具有法定資格（注四），且其名額不得超過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市臨時參議會的職權：一、決議市政府所提出的重要施政方針，二、向市政府提出對於市政興革的建議案，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四、向市政府提出詢問。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主持開會，由行政院就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市臨時參議會在休會期間，設置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和決議案的實施爲限。

市以下的  
各級自治  
組織

市以下爲區，區內的編制爲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十保至二十保爲區。區設區民代表大會，保設保民大會，甲設戶長會議，爲區、保、甲的最高權力機關。區長、副區長、保長、副保長、甲長，分別由各區代表大會、保

民大會、戶長會議選舉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的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的地方，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選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委任。

### 注釋

注一 現在各市政府設社會、警察、財政、工務、教育等局或科，乃係依據舊市組織法辦理。

注二 見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之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注三 見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注四 此處所說的法定資格，就是要有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的資格。

### 作業

一 市分幾種？

二 市政府的職權和組織怎樣？

三 爲甚麼院轄市要設置市臨時參議會？市臨時參議會的職權是甚麼？

四 市以下各級自治組織是怎樣的？

五 訪問區長或鄉（鎮）長，探詢其現時推行地方自治最易遭遇的困難，並研究解決的方法。

### 參考書

一 修正市組織法（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 地方自治的組織（二）

部編初中公民 第三編

二、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 第二講 公民與政治

### 第四課 國民的權利和義務(二)

權利義務  
的意義

權利是一種物質的或精神的利益，用以滿足人類的欲望或適應生活的要求的；義務是將一個人的財力、體力或智力，一次或多次，一部或全部，無償的獻給另一人或多數人的行動。權利是享受，義務是貢獻；二者的分別大概是如此。

國民的  
權利

依據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公布實施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和民國二十五年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國民的權利可分為下列

四種：

一、自由權 國家對於國民，應予以享受自由的權利，並切實保護其自由。自由權包括

下列八項：

- (一) 身體的自由 人民的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 (二) 居住的自由 人民的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 (三) 遷移的自由 人民的遷移，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 (四) 言論著作和出版的自由 人民發表言論和刊行著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 (五) 祕密通信的自由 人民向對方的人以電報、電話和書信等方法祕密通信，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 (六) 信仰宗教的自由 人民無論信仰那一種宗教，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 (七) 集會結社的自由 人民集會結社，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 (八) 財產的自由 人民的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 二、平等權 平等與自由有密切的關係，有了真正的平等，然後才有真正的自由，故平等權和自由權有同樣的重要。平等權包括下列兩項：

- (一) 法律的平等 凡中華民國的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的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教育的平等 凡中華民國的人民，無論男女，其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

三、受益權 受益權是人民要求國家爲特定的行爲而使人民受得利益。受益權包括下列四項：

(一)司法上的受益 如人民對於自己的生命、財產或其他法益遭受侵害時，得依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程序，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司法機關必須受理。

(二)行政上的受益 如人民對於國家政治的設施，得以請願的方式向國家陳述願望，對於公務員所爲損害人民權利的違法處分，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注一）。

(三)教育上的受益 如已達學齡的兒童有要求免費受教育的權利，失學的成人有要求受補習教育的權利，私立學校可以請求獎勵和補助，學校教職員可以請求獎勵和保障，都是人民在教育方面可得享受的利益。

(四)經濟上的受益 如人民的土地所有權受國家的保障，人民生產事業受國家的獎勵，勞工受國家的保護，老弱殘廢受國家的救濟，都是人民在經濟方面可得享受的利益。

四、參政權 國民除得享受上述的自由權、平等權和受益權外，法律尚賦與他們參與政治的權利，叫做參政權。參政權包括下列四項：

(一)選舉權 人民有選舉人民代表機關人員或行政人員的權利。  
(二)罷免權 人民對於所選出的代表機關人員或行政人員失職時，有依法罷免他們的權利。

(三)創制權 人民有依公意創訂某種法律的權利。  
(四)複決權 人民有依公意通過政府提出的法案及變更，或廢止不適合公眾需要的法律的權利。

### 注釋

注一 對於公務員所為損害人民的違法處分，得提起訴願；經過訴願仍有不服，再提起行政訴訟。

### 作業

- 一 甚麼叫做權利？甚麼叫做義務？
- 二 自由權可分幾種？
- 三 平等與自由的關係怎樣？

四 受益權包括那幾項？參政權有幾種？

## 第五課 國民的權利和義務（二）

國民的

義務

國民的義務，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和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可分爲下列四種：

一、納稅的義務 政府爲人民治理政事，舉凡內政、外交、教育、軍政、實業各方面，在在需要經費。社會愈進步，辦理的事情愈多，需費愈浩繁。這些經費的大部分，祇有取之於人民的租稅；而人民爲維持其共同的政治組織和促進國家各種建設事業的發展起見，自應當把完納租稅當作責無旁貸的義務。

二、服兵役的義務 國家爲防止外力的侵略，不能不有軍備；人民既爲國家組織的分子，每個人都應當踴躍服役，參加衛國工作，故服兵役不獨是人民應盡的義務，並且是一種很光榮的義務。

三、服工役的義務 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爲著國防建設或國民經濟建設，常常需要

徵用大批的人民參加工作。如果人民計較報酬，不肯應徵，則偉大的國防建設工作或國民經濟建設工作都無從辦起。所以服工役是國民一種應盡的義務。

四、服從官署行爲的義務 官署是行使治權的機關，人民必須服從官署依法執行職權的行爲，官署才能充分行使治權，發揮政治的效能，所以服從官署依法執行職權的行爲也是國民一種應盡的義務。

國民對於權  
利義務應有  
的態度

國民對於權利義務應有的態度，可從兩方面來說：

一、從權利方面來說：（一）權利和義務是相對的，不盡義務，就不當享受權利。所以當我們享受權利時，必須反省自己對國家盡了些甚麼義務，才能夠安心享受應得的權利。（二）國家的權利重於個人的權利，而且祇有國家充分保有權利時，才談得到個人的權利；否則國權喪失，國家不能獨立和自由，我們還談甚麼個人的權利？所以我們要以國家的權利爲重，個人的權利爲輕，甚至在必要時，國家限制我們應享受的權利或要求我們犧牲個人既得的權利，我們也應當絕對服從，毫無怨尤（注一）。（三）我們未取得權利以前，要充實自己的知識和能力，以爲將來運用權利的準備；我們既取得了權利以後，要

謹慎使用，勿使個人的權利妨害他人的權利或國家的權利，尤其是參政權的運用，更不能絲毫怠忽。

二、從義務方面說：（一）對國家盡義務，本是國民應有的天職。我們盡義務，就是盡我們的天職，並不是以取得權利為交換條件。進一步說：我們盡義務時，根本不能預存著立刻享受權利的念頭。（二）我們盡義務時，要遵行國父的遺教：「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注二）。（三）如果我們盡義務時，感受義務與義務之間發生衝突，則當選擇其對國家社會最有益者為之。如服兵役是我們應盡的義務，服工役也是我們應盡的義務，然而在國家對外作戰的時候，國家正需要大批國民服兵役，兵役便較工役為急。我們在這兩者的中間，自應暫時放棄服工役的義務而擔負起服兵役的義務。

### 作業

注一 參閱民權主義第二講。

注二 見民權主義第三講。

作業

- 一 國民爲甚麼有納稅的義務？
- 二 國民爲甚麼要服從官署依法執行職權的行爲？
- 三 國家的權利與個人的權利那一方面比較重要？
- 四 義務與義務之間如有衝突時，我們應該怎樣？
- 五 檢閱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和訓政時期約法中有關國民的權利和義務的條文並比較其異同。

參考書

- 一 民權主義
- 二 五權憲法
- 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第六課 政權與治權

政治的定義

「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

這是 國父對於政治二字所下的最精確簡要的定義。

權能的

區分

政治既是管理衆人的事，我們如果想把衆人的事管理得好，使政治發揮最大的效用，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要人民有權，第二要政府有能。國父說：「在我們的計畫之中，想造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的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去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管理全國，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注二)。又說：「從前據說美國有一位學者，對於政治學理上的最新發明，是說在一國之內，最怕的是有了一個萬能政府，人民不能管理；最希望的是二個萬能政府，爲人民使用，以謀人民的幸福。有了這種政府，民治才算是最發達。我們現在分開權與能，說人民是工程師，政府是機器，在一方面要政府的機器是萬能，無論甚麼事都可以作；又在他一方面要人民的工程師也有大力量，可以管理萬能的機器」(注三)。我們讀了這兩段訓示，就可以知道：要想「根本上調和歷史上人民與政府間自由與專制的衝突，而建立一個完全爲民所治的萬能政府，爲全體人民謀最大的福

利」(注四) 祇有實行 國父所創立的「權能區分制」。

四種民權  
和五種治權

四種民權就是前面第四課中所說的四種參政權。現在世界上所謂先進的民權國家，都祇實行選舉權。「專行這一個民權，好比是最初的舊機器，祇有把機器推到前進的力，沒有拉回來的力。現在新式的方法，除了選舉權之外，第二個就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個權，便有拉回來的力。這兩個權是管理官吏的。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一面又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這好比是新式的機器，一推一拉，都可以由機器的自動。國家除了官吏之外，還有甚麼重要的東西呢？其次的就是法律，所謂有了治人，還要有治法（注五）。人民要有甚麼權才可以管理法律呢？如果大家看到了一種法律，以為是很有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決定出來，交到政府去執行。關於這種權，叫做創制權，這就是第三個民權。若是大家看到了從前的舊法律，以為是很不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後，便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種權，叫做複決權，就這是第四個民權。人民有了這四個權，才算是充分的民權；能夠實行這四個權，才算是徹底的直接民

人民有了這四個大權來管理政府，要政府去做事，但在政府之中要用甚麼方法才有力量，才能爲人民去做很好的事呢？那必須具有以下五種治權：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和監察權。本來近代國家多將治權分爲行政、立法、司法三種。所謂「三權分立」，就是將這三種治權分立起來，互相牽制，互相平衡，以保證人民的自由。這種辦法，不能不說是近代政治上的進步。但僅將這三種治權分立起來，還是不夠。因爲它的缺點：第一，以立法機關兼監察權，其結果不是監察權被濫用，就是監察權等於虛設，都不能實現健全的政治；第二，以行政機關兼考試權，不待說用人不經考試，祇憑當局者隨意任用，致賢者無進身之路，不肖者充斥要津，即使形式上舉行考試，而考試權仍操之於行政機關，上述弊病，也不能免。我們要補救這兩個缺點，必須使監察權離立法機關而獨立，考試權離行政機關而獨立，創爲五權分立制度。況且考試權和監察權都是中國固有的東西，中國古時舉行考試和監察獨立制度也有很好的成績，我們爲甚麼不將它與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開來呢？所以國父說：「我們現在要集合中外的精華，防止一切流弊，便要採用外國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

加入中國的考試權和監察權，連成一個很好的完備，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像這樣的政府，才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國家有了這樣的純良政府，才可以做到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注七）。

注釋

注一 見民權主義第六講。

注二 同注一。

注三 同注一。

注四 見蔣委員長政府建設之要義。

注五 「治人」就是好的為政的人，「治法」就是好的法律。

注六 同注一。

注七 同注一。

作業

- 一 政治的定義是甚麼？
- 二 甚麼叫做「權能區分制」？
- 三 四種政權的作用是甚麼？

### 參考書

- 四 甚麼叫做「三權分立」？三權分立爲甚麼還有缺點，怎樣補救它的缺點？
- 一 民權主義
- 二 五種憲法
- 三 蔣委員長政治建設之要義（見總裁言論卷一）

## 第七課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二）

中央政府的組織和職權

我們現在的中央政府就是國民政府。國民政府以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分別行使五種治權。設主席一人，委員三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並兼海陸空軍大元帥。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現已設立的，有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稽勛委員會、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和國立中央研究院等。茲將五院的組織和職權略述如下：

一、行政院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目前組成行政院的，共有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交通、經濟、糧食、農林、社會、司法行政十一個部和蒙藏、僑務、水利三個委員會。此外還有若干直屬於行政院的機關，其最著者爲衛生署、地政署和善後救濟總署。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和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行政會議，法律上規定其職權有七項之多，可以包括行政院所有的重要事務。

二、立法院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大赦案、宣戰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的職權。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指揮全院院務。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又爲便利審議各種議案起見，設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各種委員會。

三、司法院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關於特赦、減刑和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綜理全院院務。並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掌理民刑訴訟、行政訴訟和文官法官懲戒的職權。

四、考試院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綜理全院院務。並設考選委員會和銓敘部，分別掌理考試和銓敘的職權。

五、監察院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綜理全院院務。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另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國民參政會的組織和職權

國民政府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二百九十名，其選定方法，有的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票選，有的由各省市政府會同省市黨部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提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有的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提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有的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提出候選人，送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在參政會組織條例中都已明白規定。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選舉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爲限。國民參政會在休會時間，設置駐會委員會，由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國民參政會的職權：一、議決政府對內對外的重要方針；二、初步審議政

府編製的國家總預算；三、向政府提出建議案；四、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和向政府提出詢問案。

### 作業

- 一 五院的職權是甚麼？
- 二 行政院的組織是怎樣的？
- 三 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任免的手續是怎樣的？
- 四 國民參政會的職權是甚麼？
- 五 列舉現在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行政院各部會署長官的姓名。

### 參考書

- 一 王寵惠：黨政機構之關係及其演進（見組織旬刊一卷一期）
- 二 孔祥熙：中國行政制度（見組織旬刊一卷二期）
- 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四 行政院組織法
- 五 立法院組織法

六 司法院組織法

七 考試院組織法

八 監察院組織法

九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 國民參政會組織大綱（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一 訓政綱領

十二 國民政府年鑑第一二回（行政院編纂，第一回係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印行，第二回係三十三年十月印行）

## 第八課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二）

中央與地方  
權限的劃分  
和地方政制

前一課中已講過中央政府的組織和職權。中央政府之下，就是地方政府。在未講地方政府之前，首先要明白中央與地方的權限是怎樣劃分的。我國地方政制是採用幾級制。關於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的

規定「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盡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盡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至於我國地方的政治組織，是採用兩級制。以省政府爲第一級，縣政府或市政府（省轄市）爲第二級，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則爲省政府的輔助機關。此外我國各省也和各院轄市一樣，設省參議會或省臨時參議會爲民意機關，協助和督促省政的推行。除縣市政府和縣市參議會及市臨時參議會的組織和職權業見本冊第二課和第三課中不再講述外，現在依次略述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省參議會及省臨時參議會的組織和職權如下：

省政府的組織和職權

政府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而由其中一人兼任省政府主席，其他委員中，有四人兼任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廳長。省政府祕書長和其他直屬於省政府的處、局（注一）長官也有由省政府委員兼任的。省政府在我國行政制度上實居很重要的地位，一方面代表中央駐在地方監督各縣的自治，另一方面又代表中央在地方上執行中央的政令，正是建國大綱中所說的「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注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的組織和職權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或內政部部长提出呈請國民政府簡派，承省政府之命，掌理轄區內各縣、市行政計畫或中心工作的審核和統籌，地方預算決算的審核，行政人員工作成績的考核和獎懲，以及處理轄區內各縣、市的爭議等事項。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科長、視察、技士、科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項政務。

省參議會和省臨時參議會

省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各選舉省參議員一人組織而成。在參議會尚未成立的縣市，其參議員的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省參議會的職權：一、建議省政興革事項，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省單行規章事項，三、審議省經費支出的分配事項，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和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七、其他法律賦予的職權。又各省在省參議會未成立以前，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得設省臨時參議會，除參議員的名額和產生的方法與市臨時參議會不同外（注三），其他都無甚差異。

注釋

注一 例如地政局、社會處、衛生處、田賦糧食管理處等。

注二 建國大綱第十八條。

注三 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三）（四）兩條。

### 作業

- 一 我國地方政制是採用幾級制？
- 二 省政府的職權是甚麼？
- 三 行政院各省畫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其用意是甚麼？
- 四 省參議會與臨時參議會的職權有什麼不同？
- 五 研究中央集權和地方分權的利弊，並提出補救的方法。

### 參考書

- 一 建國大綱
- 二 省政府組織法
- 三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 四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 五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 第九課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一）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畫分的由來

「財政爲庶政之母」，無論中央或地方辦理各種事業，都是非財莫舉。我國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的收支，還

沒有具體的畫分。民國十七年財政部召開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畫分國家收入標準案」和「畫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省級財政始告確立。民國二十三年財政部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把財政收支系統擴及於縣市，於是縣市財政，還有獨立的稅源。中央、省和縣市三級制的財政制度亦告成立。民國三十年財政部召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正值抗戰方殷的時候，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的「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案」，將全國財政分爲國家財政和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凡應由全國統籌支配的，列入國家財政系統；其應因地制宜的，列入自治財政系統。省和院轄市的收入支出（院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分外），都包括在國家財政系統之內。經過這次改革，就中央方面說，由於省級財政的歸併在中央財政系統之內，始能集中一切財力和物力，

以從事於抗戰，爭取最後的勝利。但就地方來說，「在抗戰期間，地方政府一方面要維持行政上一切正常開支，一方面又要籌供駐在的或過境的軍隊，征發購運，在在需款，處於此種不得已的情形之下，還祇有在法令規定以外，來設法彌補，因而苛雜繁興，攤派百出，經濟民生，交受其困」。<sup>(注二)</sup>為解決此一問題，財政糧食兩部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六日聯合召開財政收支系統會議，詳細商討，並由國民政府於同年七月一日公布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和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將全國財政收支系統，仍恢復民國三十年以前的舊制，分為中央、省、和縣市三級，而且三級的財源，各有其一定的範圍，這是我國財政由抗戰時期到建國時期一個重要的合理的措置。

中央財政  
的收入和  
支出

中央財政的收入和支出如下：一、收入部分 (一) 稅課收入，計

有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特種營業行為稅、關稅、貨物稅、鹽稅、礦稅、營業稅 (在院轄市總收入中，至少占百分之三十)、土地稅 (在省縣局總收入中占百分之三十，在院轄市總收入中占百分之四十) 等十種。(二) 獨占及專賣收入。(三) 國營工程受益費。(四) 罰款及賠償收入。(五) 規費收入。(六) 信託管理收入。(七) 國有財產孳息收入。(八) 國

有財產售價收入(九)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十)收回資本收入(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十三)協助收入(十四)其他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政權行使支出(二)國務支出(三)行政支出(四)立法支出(五)司法支出(六)考試支出(七)監察支出(八)教育及文化支出(九)經濟及建設支出(十)衛生支出(十一)社會及救濟支出(十二)國防支出(十三)外交支出(十四)僑務支出(十五)移殖支出(十六)財務支出(十七)債務支出(十八)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十九)損失支出(二十)信託管理支出(二十一)補助支出(二十二)國營事業基金支出(二十三)其他支出(二十四)第二預備金(注二)

#### 注釋

注一 見俞鴻鈞出席財政收支系統會議演詞。

注二 關於中央財政的收支科目，係根據國民政府最近公布的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

#### 作業

- 一 我國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的畫分，從甚麼時候起？
- 二 民國三十年改訂的財政收支系統，其內容怎樣？結果怎樣？
- 三 現在中央財政收入部分中的稅課收入是那幾種？
- 四 我國現已由抗戰進入建國時期，國家財政的支出應該怎樣作合理的分配，試各抒所見以對。

### 第十課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二)

省財政的收入和支出

省財政的收入和支出如下：一、收入部分 (一) 稅課收入，計有

營業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兩種。(二)

省營工程受益費。(三) 罰款及賠償收入。(四) 規費收入。(五) 信託管理收入。(六) 省有財產

孳息收入。(七) 省有財產售價收入。(八) 省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九) 中央補助收入。

(十) 收回資本收入。(十一) 捐獻及贈與收入。(十二) 公債及除借收入。(十三) 其他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 政權行使支出。(二) 行政支出。(三) 教育及文化支出。(四) 經濟及建設

支出。(五) 衛生支出。(六) 社會及救濟支出。(七) 保安及警察支出。(八) 移殖支出。(九) 財務

支出。(十) 債務支出。(十一)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十二) 損失支出。(十三) 信託管理支

出。(十四) 協助及補助支出。(十五) 省營業基金支出。(十六) 其他支出。

院轄市財政的收入和支出

院轄市財政的收入和支出如下：一、收入部分 (一) 稅課收入，

計有營業稅(至多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六

十)、契稅、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施行的區域為房

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九種。(二)市營工程受益費。(三)罰款及賠償收入。(四)規費收入。(五)信託管理收入。(六)市有財產孳息收入。(七)市有財產售價收入。(八)市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九)遺產收入。(十)中央補助收入。(十一)收回資本收入。(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十三)公債及除借收入。(十四)其他收入。二、支出部分。(一)政權行使支出。(二)行政支出。(三)教育及文化支出。(四)經濟及建設支出。(五)衛生支出。(六)社會及救濟支出。(七)保安及警察支出。(八)移殖支出。(九)財務支出。(十)債務支出。(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十二)損失支出。(十三)信託管理支出。(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十五)院轄市營業基金支出。(十六)其他支出。(十七)第二預備金。

縣市局財政的收入和支出

縣市局財政的收入和支出如下：一、收入部分 (一)稅課收入，

計有營業稅(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契稅、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施行的區域為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九種。(二)縣市局工程受益費。(三)罰款及賠償收入。(四)信託管理收入。(五)縣市局有財產孳息收入。(六)縣市局有財產售價收入。

- (七) 縣市局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八) 造產收入。(九) 補助收入。(十) 特別課稅收入。  
(十一) 收回資本收入。(十二) 捐獻及贈與收入。(十三) 公債除借收入。(十四) 其他收入。
- 二、支出部分 (一) 政權行使支出。(二) 行政支出。(三) 教育及文化支出。(四) 經濟及建設支出。(五) 衛生支出。(六) 社會及救濟支出。(七) 保安及警察支出。(八) 財務支出。(九) 債務支出。(十)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十一) 損失支出。(十二) 信託管理支出。(十三) 協助及補助支出。(十四) 鄉鎮區臨時事業支出。(十五) 縣市局營業及鄉鎮區造產基金支出。(十六) 其他支出。(十七) 第二預備金(注一)。

預算  
和  
決算

預算 是對於下一會計年度(我國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收入和支出的預測; 決算 是報告上一會計年

度內收入和支出的實在情形。預算的功用, 除求財政上的收支適合及防止各機關一切不正當的收入和支出外, 還有一個重要的意義, 即求與工作計畫相配合, 使設計工作臻於完密。因為「計畫」所以示一年工作之動向, 預算所以定一年經費之來源(注二), 若兩者配合得當, 然後從計畫透視預算, 無論用款之多少, 皆可表現其意義; 由預算對照計畫, 不論事業

之大小，須具確定之經費；此為建立設計制度必須具備之條件，亦為推行政三聯制（注三）必須樹立之楷模」（注四）。至於決算的功用，一方面藉以檢查上年度預算的成績，以作下年度編造預算的參考；一方面使監督機關對於各機關施政情形及收入和支出是否合法，容易考核，所以預算和決算對於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都很重要，各級政府必須根據一定的編審程序妥慎辦理。

#### 注釋

注一 關於省級財政、院轄市財政和縣市局財政的收支科目均係根據國民政府最近公布的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

注二 見蔣委員長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指示各機關工作計畫應配合預算編造電文（見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重慶大公報）。

注三 行政三聯制即為設計執行、考核。可參閱蔣委員長行政三聯制大綱。

注四 同注二。

#### 作業

- 一 院轄市稅課收入與省稅課收入有甚麼不同？
- 二 縣市局財政支出部分分那幾項？
- 三 預算和決算的功用是甚麼？
- 四 調查學校附近的稅收機關，其稅收的情形怎樣，有無應該改進之處。

### 第三講 公民與國家

#### 第十一課 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一)

中華民族  
的由來

中華民族立國於東亞大陸，已有五千餘年的歷史，依古代的傳說或記載，中華民族的發榮滋長，都在中國本土。近幾十年來，人類學家和考古學家努力搜求中國地下的史料，發見一些屬於舊石器時代和新石器時代的遺跡。就其所發見的人骨和各種器物而研究的結果，更充分證明中華民族的起源是在中國本土以內（注一）。

中華民族  
的融合和  
演進

遠古時代，中國境內的人民，分散各地，成爲許多散漫的宗族；其後，由於生存上的必要和地理上的關係，互相往來接觸，終於「各去小異而就大同」，使散漫的宗族趨向於集體的結合，造成民族的基礎。

最先結成規模較大的宗族集團古稱「諸夏」（注二）。這「諸夏」的「諸」字，就是

表明其本身是由許多宗族結合而成。「諸夏」以團結的力量和優越的文化爲建國的基礎，所以進步很快；同時對於「諸夏」以外的一些宗族，則力求融洽而不排斥。像這樣的一步一步的演進，經過長時間的婚媾雜居，文化交流，使中華民族的組成分子愈多，中華民族的範圍愈大。到了現在，凡屬中國國家領域以內的人民，都是中華民族的構成分子，他們在政治、文化以及血統各方面都已融爲一體，而無法區分了。

### 中華民族

### 的文化

文化是民族生命的樣式。各種民族，因爲環境不同，生活有別，所以文化的演進，就不期然而然的發生了差異。中華民族是世界上一個有悠久歷史的民族，它的文化，就全部說，其崇高偉大，並不亞於世界上其他民族。例如中華民族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道德標準，有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政治哲學，有指南針、印刷術、火藥、瓷器、茶、絲等的重要發明，還有博大精深救國建國的三民主義。凡此種種，無一不足以表現中華民族獨特的文化，且無一不對於世界文化有獨特的貢獻。

### 中華民族

### 的精神

民族精神就是民族的特性。每一個民族必有其民族的精神，方能生存和發展。中華民族的精神是甚麼？簡單的說就是八德、四維陶鑄而

成的明廉知恥，忍辱負重。惟其明廉，故能循分；惟其知恥，故能自強。循分，故不陵侮異族；自強，故不受異族的陵侮。惟其忍辱，故民族的力量是內蘊的，而不是外著的；惟其負重，故民族的志氣是持久的，而不是偶發的。」（注三）由這種精神的推演，「故中華民族的各宗派及其國民，皆能爲大羣犧牲，小體爲他，犧牲自我，而養成其自衛則堅忍，處世則和平，更進而以『存亡繼絕，濟弱扶傾』的仁愛之心，行『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的忠恕之道。所以五千年來，東亞各民族或內附而同化，或相依而共保，或獨立而自存，各順其民志民心，各隨其國情民俗，各發展其文化之所長，以貢獻於人類共同的進步。」（注四）

青年應有

的民族觀

的認識，簡單的說，有下列四點：

青年是民族的重要分子，對於民族應該有正確的認識。所謂正確

一、中華民族的起源是在中國本土之內。我們應絕對否認中華民族是由中國本土以外移來的各種謬說。

二、中華民族經過歷史上長時間的融合和演進的結果，全國四億七千萬的人民已成爲一體，憂患與共，甘樂與同，絕不能受敵人或漢奸的分化。

三、中華民族有崇高偉大的文化，我們應該保存和發揚；同時對於外來而適合於中國國情的文化，也應該吸收和融化。

四、「明廉知恥，忍辱負重」是中華民族的精神，每一個中國青年都應該具有這種民族的精神。至於培養這種民族精神的方法，可從實踐校訓和青年守則做起（注五）。

### 注釋

注一 參閱部編初中本國歷史第一冊第五課。

注二 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見論語八佾篇）。

注三 見中國之命運第一章。

注四 同注三。

注五 應復習本書第一冊第十課至第十二課。

### 作業

一 中華民族的起源是在甚麼地方？

二 中華民族的融合和演進大概的情形是怎樣的？

三 甚麼叫做文化？中華民族的文化是怎樣的？

四 中華民族的精神是甚麼？

五 青年應有的民族觀是怎樣？

### 參考書

- 一 民族主義
- 二 中國之命運第一章
- 三 蔣委員長論宗族與民族（見中央周刊五卷四二期讀報雜記）
- 四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商務）
- 五 張厲生：中國之民族精神（青年書店）
- 六 教育部青年訓練大綱

## 第十二課 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三)

中華民國  
的創立

是辛亥革命時候的事。

中國雖是一個具有五千餘年歷史的國家，但中華民國的創立卻

在辛亥革命以前，國父在日本東京糾合同志成立同盟會的時候，就立定了中華民

國的名稱，公布於黨員，命他們各回本省，鼓吹革命主義，而傳布中華民國的思想。及辛亥革

命（民國前一年十月十日），各省代表在漢口開會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又在南京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國父適自海外歸來，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並於公元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就職，乃明令頒布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採用陽曆，於是中華民國因以創立（注一）。

### 中華民國 的再建

中華民國建立後，國父因革命方略不行，遂萌退志，讓總統於袁世凱。從袁世凱任總統起迄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前，十餘年中，「禍亂相尋，江流日下，武人專橫，政客搗亂」（注二），「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達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學藝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注三）。可以說是有中華民國之名而無中華民國之實。到了民國十五年七月，蔣委員長繼承國父遺志，領導全國軍民，誓師北伐，不及兩年，即已掃除軍閥，完成統一，於是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奠都南京，開始遵照國父的主義和革命方略力圖建設。在很短的時期中，已有顯著的成效（注四）。不期又遭日本帝國主義的嫉視，一逼再逼，遂於二十六年發生對日的抗戰。在八年抗戰期間，因有蔣委員長的領導，全國軍民的努力同盟國的協助，卒於三十四年

秋季勝利結束。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所以辛亥革命是中華民國的創立；出師北伐以迄對日抗戰的勝利結束，是中華民國的再建。

中華民國  
的國魂

「凡是一個民族，能夠立在世界到幾千年不被人家滅亡，這個民族一定有其立國精神的所在，就是所謂『國魂』」（注五）。中華民國的立國精神是甚麼？「中華民國的立國精神是包括中國一切固有的歷史文化、風俗習慣和道德思想以及五千年來一切精神物質的創造和積累」（注六）；而國父所創造的三民主義便是這立國精神的結晶。蔣委員長說：「總理的主義是淵源於中國固有的政治與倫理哲學的正統思想，而同時參酌中國現代的國情，擷取歐美社會科學和政治制度的精華，再加以總理他自己獨自見到的眞理所融鑄的思想體系。其眼光的深遠，內容的精確，系統的嚴整分明，實在是在全世界撥亂反治的要道，我國家起死回生必循的途徑」（注七）。所以中華民國的國魂就是 國父所創立的三民主義。

和平建國綱領

中華民國的建國，除依照三民主義和 國父手訂的建國大綱

外，並於抗戰結束後，由國民政府邀集各黨派代表和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特制定和平建國綱領，以爲憲政實施前施政的準繩。全綱領共計五十三條，內分總則、人民權利、政治、軍事、外交、經濟及財政、教育及文化、善後救濟和僑務九項，適合時代需要，茲錄其總則四條，以見一斑。

一、遵奉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

二、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

三、確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四、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注八）。

青年應有

的國家觀

國家是民族生活的最高組織，無國家則民族生活自不能維持和發展。所以每一個中國青年，不僅對於民族應有正確的認識，對於國家也應該有正確的認識。怎樣才是對國家的正確的認識？歸納起來，約爲下列四點：

一、我們要認清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家，中華民國的利害，就是我們的全體人民的利

害，我們要確立國家高於一切的信念。

二、我們要認清中華民國締造的艱難，熱烈的愛它，盡忠竭力的保衛它。

三、我們要認清三民主義是中華民國的國魂，我們要建設新中國，就應該徹底了解三民主義，努力實行三民主義。

四、要認清和平建國綱領是由訓政渡到憲政時期最適宜的綱領，大家應該共同遵守，實踐篤行。

注釋

注一 見孫文學說第八章及鄒魯中國國民黨概史。

注二 見孫文學說第六章。

注三 見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注四 可參閱二十五年雙十節 蔣委員長發表的中國的統一與建設一文（見總裁言論卷五）及中國之命運第四章第三節。

注五 見 蔣委員長革命哲學的重要。

注六 見 蔣委員長革命的教育。

注七 見 蔣委員長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注八 和平建國綱領經提交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二中全會討論，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通過政治報告決議案內有云：「至於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之和平建國綱領，大體亦與本黨政策相符，自宜領導各黨派，促其實現」。

### 作業

- 一 試述中華民國創立的大概史實。
- 二 甚麼時期是中華民國的再建？
- 三 甚麼叫做「國魂」？中華民國的國魂是甚麼？
- 四 爲甚麼要制定和平建國綱領？和平建國綱領總則中規定些甚麼？
- 五 青年應有的國家觀念是怎樣的？

### 參考書

- 一 孫文學說
- 二 中國之命運第四章
- 三 青年訓練大綱
- 四 和平建國綱領
- 一一 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二）

### 第十三課 中國國民黨與建國大綱(一)

中國國民黨的產生及其在歷史上的任務

中國過去在滿清政府主政的時候，全國人民受專制帝王，的壓制，政治腐敗，經濟落後。且自海禁大開以後，各帝國主義者用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各種方法施行侵略，滿清政府無法抵抗，以致與各帝國主義者簽訂了許多不平等條約，使國家陷於「次殖民地」的地位。到了末年，列強更盛倡瓜分共管之說，亡國之禍，迫於眉睫。國父見到了這種情形，到處奔走呼號，作救亡運動，並體念到要達到救亡的目的，必須改造國家，「要改造國家，非有非常大力量的政黨是做不成功的」(注一)。遂於民國紀元前十八年(甲午)在檀香山創立興中會(注二)，是為中國國民黨最初的組織。以後曾經幾次改組，如民國紀元前七年改為同盟會，民國元年改為國民黨，三年改為中華革命黨，八年改為中國國民黨，名義雖有遞嬗的不同，然其以三民主義為革命救國的綱領，則始終一貫。且自興中會創立以來，迄今已有五十餘年的歷史，在這五十餘年的當中，全黨同志先後在 國父和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為黨為國，積極奮鬥，豐功偉績，在在可見。其

最著者如辛亥革命，推翻了數千年的專制政體，創立中華民國；民國十五年，蔣委員長領導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在短時間內，打倒了各地的軍閥，完成統一全國的大業；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復領導全國軍民對日實行全面抗戰，打破了日寇獨霸東亞，進占世界的狂妄企圖，提高中國在國際的地位，使英、美等國自動的撤廢不平等條約，並於三十四年完成了抗戰的勝利，這都不是偶然的事。至於中國國民黨今後的任務，祇有遵照蔣委員長的指示，「仍當與全國人民共負建國的責任」（注三）。

中國國民  
黨的四大  
礎石

中國國民黨過去所以造成許多豐功偉績，今後並繼續與全國人民共同擔負建國的任務，實由於它的黨基鞏固。而黨基乃以黨魂、黨德、

黨紀、黨史為其四大礎石（注四），茲分述如下：

### 一、黨魂

「黨魂是甚麼？黨魂就是革命導師所創造，先烈之血所培植，百萬餘黨員生命事業之所寄託。具體的說一句：黨魂就是黨的主義，也就是對於主義堅固不拔的信仰」（注五）。我們在前一課中已說過，中華民國的國魂是國父所創造的三民主義，實際中華民國就是中國國民黨所建立，所以三民主義一方面是中華民國的國魂，一方面是中

## 國民黨的黨魂。

二、黨德 黨德是甚麼？黨德就是 國父在軍人精神教育中所諄切提示的「知」、「仁」、「勇」三達德。每一個中國國民黨的黨員要有真知灼見，合乎道義的「知」，要有舍生救世的「仁」，要有不奪不懼，決心犧牲的「勇」，才能勉為一個頂天立地的人，負起革命建國的大業。

三、黨紀 黨紀是甚麼？黨紀「是一種以自覺自動、自律自制為特質的革命紀律」（注六）。「有嚴肅的黨紀，始能保持堅忍不拔的革命精神與至大至剛的團結力量」（注七）。

四、黨史 黨史是甚麼？黨史就是中國國民黨全體同志數十年來所用精神力量及鮮血生命所造成的一切革命事蹟的積累。「黨員對於本黨的革命歷史，必須愛護尊重，而對於自身，尤須立志繼承，始終奮鬥，以自強不息的精神，不屈不撓的意志，使本黨悠久光榮的偉大歷史，得以發揚光大於無窮」（注八）。

蔣委員長說：「我們必須喚醒我們的黨魂，提高我們的黨德，發揚我們的黨史，以推進革命工作，恢復本黨固有的基礎」（注九）。由 蔣委員長這幾句訓示看來，足見中國國民

黨堅固不拔的黨基，實建築在黨魂、黨德、黨紀和黨史四大礎石之上。

中國國民黨  
對於全國國民  
的期望

中國國民黨既是一領導革命、建設國家的總機關，所以它對於全國國民和全黨黨員的地位，都是一律平等，毫無差別（注十）。並且自政治協商會議以後，中國國民黨已允全國各黨各派的中堅分子和社會賢達參加政府，共同負起對國家民族前途的大責任。則今後建國的重擔，不是中國國民黨一黨的責任，而是全國國民共同的責任。故中國國民黨不能不期望全國國民同德同心，精誠團結，來擔負今後建國的重任。開闢我國家民族光榮燦爛的前途（注十一）。

### 注釋

注一 見 國父革命成功在乎革命黨員有團體演詞。

注二 見孫文學說第八章。

注三 見 蔣委員長三十五年二月五日接見外國記者談話。

注四 見中國國民黨黨員須知。

注五 見 蔣委員長喚醒黨魂發揚黨德與鞏固黨基演詞。

注六 同注五。

注七 同注四。

注八 同注四。

注九 同注五。

注十 見中國之命運第四章第一節。

注十一 見 蔣委員長在政治協商會議閉幕裏致詞。

### 作業

一 中國國民黨是怎樣產生的？

二 中國國民黨的任務是甚麼？

三 中國國民黨的黨基建築在甚麼上面？

四 甚麼叫做黨魂、黨德、黨紀和黨史？

五 中國國民黨對於全國人士和全國國民的期望是甚麼？

### 參考書

一 孫文學說第八章

二 中國之命運第四章和第七章

三 蔣委員長喚醒黨魂發揚黨德與鞏固黨基（見中央訓練團二十九年編印之團長最近對於黨務之指示）

四 蔣委員長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青年書

五 鄒魯：中國國民黨概史（正中）

六 黨員須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處印行）

七 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史（見三十二年一月重慶各報）

## 第十四課 中國國民黨與建國大綱（二）

建國的綱由來

建國大綱爲 國父在民國十三年時候所手訂。全文雖僅二十五條，但所有建國的根據、目標、程序和具體工作，都在這二十五條中規定得明明白白。我們要建設新政治和新國家，就不可不切實的研究遵行。

建國的根據

我們要建造一個新國家，必須根據一定的方針來建造。建國大綱第一條：「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這是開宗明義的指明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爲建國的根據。

建國的目標

建國的根據既是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所要解決的問題，不外民生、民權、民族三大問題。所以建國的目標，也就

是要切實的解決這三大問題，建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建國大綱第二條：「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第三條：「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第四條：「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以上三條，分開來說，就是民生建設、民權建設和民族建設；合攏來說，就是三民主義的建設，也就是革命的建設。我們必須切切實實的做到了這革命的建設，解決了民生、民權、民族三大問題，然後可以說貫徹了我們建國的目標，使三民主義完全實現。

建國的程序  
和建國的具  
體工作

我們無論做甚麼事情，都應該有一個預定的計畫和步驟。譬如造房子，必須先將要造的房子製成圖案，然後儲備材料，招雇工人，分期進行。建設國家也是一樣，先要有一個建國的程序，再依照預定的程序去進行，才不會發

生躐等和凌亂的弊病，而建國也易於完成。建國大綱第五條：「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這三個時期，實爲完成革命建設所必經的階段。因爲「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民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注一）。所以於軍政時期之後，必須經過訓政時期，再由訓政時期進入憲政時期，依照預定的程序逐漸推進，才能建設真正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人民才能真正享受革命的幸福。

建國的程序既如上述，然而每個程序中具體的工作是甚麼呢？關於這個問題，建國大綱第六條至第二十五條中都已一一規定，無須在此詳細敘述。概括的說：在軍政時期，政府一面用兵力掃除國內的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的人心，而促進國家的統一。在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負保育的責任，實施訓政工作，如籌備地方自治，實行民生建設，以養成人民的政治能力，解決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而奠定憲政的基礎。在憲政時期，完成中

中央政府的組織，以試行五權之治，召開國民大會，決定和頒布憲法。到了憲法頒布的時候，憲政工作就算告一段落，全國國民就可依照憲法舉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的政府，是為建國的大功告成。

青  
年  
建  
國

關於建國的根據、目標、程序和具體工作，既經 國父在建國大綱中詳細指示，遺留給全國國民；同時，我國現在所處的時期正是由訓政到憲政的過渡時期。我全國國民尤其是全國青年，應該人人立定志氣，抱定決心，遵照建國大綱所指示，努力以赴，完成建國的使命。

注釋

注一 見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作業

- 一 建國大綱是甚麼人制定的？全文共有幾條？
- 二 甚麼是建國的根據？甚麼是建國的目標？
- 三 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的具體工作大概的情形怎樣？
- 四 根據建國大綱所規定的建國程序，我國現在所處的時期是甚麼時期？

五 閱讀建國大綱全文，並列一簡表以代說明。

參考書

- 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二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 三 國父中國革命史
- 四 蔣委員長政治建設之要義（見總裁言論卷一）
- 五 蔣委員長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見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十八年十一月編印之領袖最近訓詞七種）
- 六 中央宣傳部建國大綱淺釋

## 第十五課：國民經濟建設（二）

國民經濟建設的意義

「我們分析人類一切活動，大概都包含有精神、物質、行動三方面；而我們艱難巨大的建國工作，更要從這三個要素上面加以推進。我們要同時提高精神的力量，增進物質的利用，促起行動的普遍與積極，而後三個要素才能相

結合聯繫，以發揮巨大的作用，來完成建國的事業」(注一)。新生活的推行，所以提高精神的力量(注二)；勞動服務，所以促起行動的普遍與積極(注三)；而國民經濟建設，乃所以增進物質的利用。故蔣委員長在抗戰以前，除倡導新生活運動和勞動服務運動外，並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電令各省政府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促起全國國民以自動的精神，積極參加此項運動，共同建設健全的國民經濟。

國民經濟  
建設運動  
的目標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目標，為「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注四)。換句話說就是想藉這個運動，以達到國父所說的「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注五)的目標。

國民經濟  
建設運動  
實施要項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要項有八：

一、振興農業 增加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都以合作社為基礎，指導並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一方面增加產業原料的生產量，同時提倡農產就地加工製造。

二、鼓勵墾牧 鼓吹大規模的移民墾荒和經營畜牧，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勞力

開發農利，恢復並增進牛羊馬匹和農村各種副產物（如豬、魚、雞、鴨之類）的生產；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廢土地的開墾和耕作，以地無曠土爲目標。

三、開發礦產 調查礦業狀況和摧殘束縛礦業發展的原因，建議政府改善礦業法規，鼓勵礦產投資，扶助礦商的獨立經營和自由發展，以開天然的富源而容納衆多的勞力。

四、提倡徵工 贊助政府實施徵工制度，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尤以開發交通道路、修治水利、培植樹林、開闢墾地等爲徵工的基本工作；同時實施兵工政策與徵工制並行，以軍隊補助各地徵工工務的不足，並爲建設地方公共工程的倡導。

五、促進工業 對於農村簡易工業和農產品加工製造的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並獎勵之。一面設立勞資調節機關，遇有勞資糾紛，與以公平調處；並且賦與該機關以最後強制執行之權，藉以保障企業之安全和勞動的工作。

六、調節消費 統計各地尤其農村的消費品種類和數量，力謀供求的調劑，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

七、**流暢貨運** 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的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力謀貨物流通的便利；一方面設立各重要地區的主要農產品如棉、麥、米、絲、茶等的公共倉庫和運銷機關。

八、**調整金融** 鼓勵民間的儲蓄，活潑資金的融通，由政府執行健全的貨幣政策和匯兌政策，而人民衷誠擁護之。（注六）。

注釋

注一 見蔣委員長建國運動（總裁言論卷五）。

注二 應復習本書第一冊第七課。

注三 應復習本書第一冊第十三課和第二冊第二十七課。

注四 見蔣委員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注五 見國父上李鴻章書。

注六 同注四。

作業

- 一 試說明國民經濟運動、新生活運動、勞動服務運動三者的關係。
- 二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目標是甚麼？

- 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要項有幾？
- 四 怎樣調節消費和流暢貨運？
- 五 根據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要項擬具本地經濟建設方案。

## 第十六課 國民經濟建設(二)

國民經濟建設與今後建國工作

國民經濟建設在抗戰前固屬重要，在勝利後更爲必需。「因爲我們經此抗戰，國家元氣已經凋喪，建國工作已經耽誤。我們要環顧今日的世界是怎麼樣突飛猛進的世界，時代是怎麼樣飛躍進步的時代。我們更要自省我們中國百事落後，要想立足於現代世界之林，需要有什麼樣迎頭趕上的努力」(注一)。而努力的重點，不能不置於經濟。國父曾指示吾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注二)，而民生的基礎爲經濟。經濟不僅爲各種建設的重點，而且爲一切建設的先務。何況「這次抗戰勝利，國家乃因不平等條約的廢除而獲得獨立平等的地位，民族也得到了解放與自由；而我盟邦又是竭誠協助我國的復興。這一個復興建設的良機，可說是千載一時，稍縱即逝，萬萬不可再有蹉跎以自誤」(注三)。所以國民經濟建設，在勝利後的今日，其意義較抗戰前更

爲重大，而其所處的環境較抗戰前更不知順利若干倍了。

今後國民  
經濟建設  
的重心

國民經濟建設的推行，必須要有程序，更要有重心，方不至本末倒置，一事無成。所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的要項雖有八種，但第一期

建設的重心，仍不外下列兩點：

一、交通建設的完竣。我國是經濟落後的國家，我們的經濟建設必須使國內有無可以相通，而後工農經濟可以平衡發展。所以交通暢達，實在是工農生產增進的必要條件；而鐵路的修築，尤爲當前的急務。我們應該遵照 蔣委員長 的指示，至少要在十年之內，完成二十萬公里鐵路的計畫（注四）。

二、建設人才的養成。蔣委員長在中國之命運內曾經估計，戰後十年增產計畫，需要科學技術二百七十萬人，而東北、臺灣、工礦、農場的接管人員，尙不在此數之內。這些幹部人才，必需由學校教育和訓練。因此學校教育必需配合經濟建設的需要。對於工業、農業、交通、醫藥各部門，尤須增設專科學校與一般職業學校，以儲備實用的技術人才（注五）。

青年對於國民經濟建設應有的責任

國民經濟建設所包括的方面既多，其所賴

以推行的人力、物力也無限量，必須集結全國國民之熱誠和聯合農、工、商、學、兵之全力，以不分彼此之精神，分工協作之方法，向同一目標而努力（注六）。惟全國國民以青年爲中堅，而國民經濟建設的幹部人才也以青年最爲適合，故青年對於國民經濟建設所負擔的責任實比任何人爲大。全國青年須一方面認識國民經濟建設的重要與個人的責任，一方面仰體蔣委員長勉勵全國青年立志爲工程師的訓示（注七），注重科學的修養，接受技術的訓練，養成生產和勞動的技能，俾能服務於各種輕重工業，使國民經濟建設可以加速的推進，以完成建國的大業（注八）。

#### 注釋

注一 見 蔣委員長三十五年元旦向全國軍民廣播詞。

注二 見建國大綱。

注三 同注一。

注四 見 蔣委員長三十四年國慶紀念日向全國廣播詞。

注五 同注四。

注六 見 蔣委員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注七 見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

注八 見 蔣委員長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青年書。

### 作業

- 一 試說明國民經濟建設與今後建國的關係。
- 二 第一期國民經濟建設的重心是甚麼？
- 三 爲甚麼青年對於國民經濟建設應擔負重大的責任？青年必須怎樣才能盡其責任？
- 四 研讀我國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經濟建設綱領（見和平建國綱領內）、中國之命運第五章 蔣委員長出席最高經濟委員會首次會議訓詞，並提出研讀報告。

### 參考書

- 一 蔣委員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見總裁言論卷五）
- 二 蔣委員長出席最高經濟委員會首次會議訓詞（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重慶各報）
- 三 中國之命運第五章
- 四 我國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慶各報）
- 五 和平建國綱領

## 第十七課 國防建設（二）

國防建設的意義

「有土地、有人民、有主權謂之國，有所戒備謂之防，國家對外

施行戒備，設置防禦，便叫作國防」（注一）。在並世共存的各民族間，國家觀念沒有捐棄兵器無法銷毀以前，國防建設總是隨著科學的進步和人類的慾望向前邁進。蔣委員長說：「沒有國防，就沒有國家」（注二）。國防建設的重要可以概見。

### 國防建設

#### 的範圍

國防建設的範圍是隨著國防思想的演進而擴張。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國防以軍備為基礎，以戰爭為對象，且認戰爭為軍隊的職責，國民僅居於協助的地位，所以祇要有兵力使國家的領土保持安全，相機擴展，就算達到了國防建設最高的目的。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期中，科學技術高度發展，戰爭範圍日形擴大，外交戰、經濟戰、思想戰與武力戰同時發揮其效能。戰爭的任務，由一部分人的負擔轉移到全體國民，漸漸演成全體性的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國際競爭益加劇烈，以至形成無法避免的第二次世界大戰。這次戰爭的性質、形式、裝備、範圍，都非過去的任何戰爭所可比擬，因之國防思想更起了急劇的變化，脫去其舊日狹隘的範疇，製成一種新的國防理論：一面特別強調調著軍事，一面還要動員全國的經濟、政治、文化，成爲一種綜合的作戰團體。這種國防建設範圍之大，遠非過去人士所能想像得到的。

國防建設

的要素

下列三種：

一、人的要素 國防建設第一就是人的問題。沒有人，一切國防建設都談不上。惟國防建設上所需要的人，不僅在「量」，還要重「質」。具體的說：國防上所需要的人，第一要身體健全，第二要有相當的技能，第三要經過嚴格的訓練和組織，具備智、信、仁、勇、嚴的武德。（注三）像這樣的人，才能為國防建設而努力，才能使國防建設事業一天一天的發展起來。

二、物的要素 現代的戰爭，已由人與人戰，進入人與物戰或物與物戰的階段。在這個階段中，甲國與乙國若發生戰爭，就是甲國與乙國整個的物力決賽。物力的大小，雖不能絕對的決定戰果，但對於戰爭直接的影響仍然是很大。所以國防建設，除人的要素外，就是物的要素。關於國防上物的要素，最重要的是要有廣大的領土和豐富的資源；其次是要有高度的工業能利用機械動力來開發地下的蘊藏和製造大量的精良的武器。必二者兼而有之，才能使國防建設在物質方面有穩固的基礎。

三、混合的要素 混合的要素，就是人力與物力構成的第三種力，包括經濟、教育等方

面。所謂經濟，就是人力與物力的混合。換言之，就是以人力充分的利用物力所得的結果。一個國家如果經濟困窮，貨棄於地而不知開發，金融紊亂而不知調整，物資貧乏而不知積極生產，當然沒有力量來建設國防。故經濟為國防建設所萬不可少的要素。所謂教育，就是人力的培植和訓練。換言之，就是充分的增進人力，使能盡量的利用物力。一個國家必須有了很多優良的技術人才，才能開發資源，大量生產，製造武器和使用武器。試看舉世各國中其能富且強者，莫不是因為科學教育發達，能從多方面培養優良技術人員。所以教育也是國防建設所不可少的要素。

### 注釋

注一 見黃滄國防要義第一章第二節。

注二 見蔣委員長三十年元日告國民書。

注三 「武德」的意義，可參閱蔣委員長文選公項建塘文武合一的教育。

### 作業

一 甚麼叫做國防？

二 現代國家對於國防建設的範圍怎樣？

七七 國防建設（一）

三 國防建設的要素可分幾種？

四 國防上最需要的人必須具備那些條件？

## 第十八課 國防建設(二)

中國對於  
國防建設  
的需要

現今舉世各國，無論大小強弱，莫不以國防建設爲第一義。中國此次對日抗戰雖告勝利結束，「然而我們今後要怎樣才能維護國家的主權，要怎樣才能保持我們所獲得的自由和獨立，這個任務較之過去八年間爭取自由獨立的工作更要困難，更要辛苦」(注一)。更非積極努力於國防建設不可。蔣委員長說：「我們一切政策，一切設施，都要以國防爲中心。一切利害是非，要根據國防來判斷。我們的軍隊，必須成爲高度國防的武力；我們的政治，必須成爲動員國防力量的總機構；我們的經濟，必須是培養國防力量最大的根源；我們的同胞，也必須是具有戰鬥智能，決心爲國效命並恪守國家法令的國民；一切文化教育事業，亦必須適合國防的需要，成爲國防的一部分」(注二)。從這段指示當中，可知國防建設對於中國是何等的需要！我們對於國防建設還能

夠有一絲一毫的玩忽以貽誤國家、危害民族嗎？

國防建設

實業計畫

實業計畫乃 國父所手訂。「實業計畫」一部書，其實就是一個偉

大的國防計畫。如那裏要開闢河道海港，那裏要構成鐵路網的中心；又應如何開採煤鐵礦產，興辦土敏土廠、鍊鋼廠、機械製造廠、造船廠，以及如何發展食衣、住、行等工業；怎樣移民於西北，怎樣發展農業與水利，都是著眼於國防上的需要，為國家民族策長治久安之圖。名目上雖說是甚麼東方大港、北方大港、南方大港、漁業港，其實都是軍港。所有鐵路中心和終點，其實都是國防戰略上軍隊集中的地點。實業計畫中一切的節目，無不有重大的國防的意義，為軍事的準備的（注三）。所以我們現在要建設國防，自不可不將實業計畫徹底的研究一番，以為實施的方針。

國防建設

建軍整軍

國防建設的基本工作，不外乎軍事、經濟和教育（注四）。而建軍和

整軍實為國防建設最迫切的工作。我國現在建軍和整軍的原則，俱載於和平建國綱領內，其要點為：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的統一與軍令的統一；二、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制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

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濟制度，以建設現代化的國軍；三、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分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的需要；四、全國軍隊應按照整軍計畫（注五）切實縮編。以上幾點，對於建軍和整軍的規定，極爲切實。我們今後必須次第實施，以求早日完成國防建設的工作。

青年對於國防建設應有的努力

國防建設雖應從各方面進行，但一切都離不了科學精神和科學技術。蔣委員長說：「現在的時代是科學的時代，尤其是國防科

學化、機械化的工業時代。一切國家的建設，必須以國防爲中心；一切國防的建設，必須利用最高度的科學精神和科學技術。沒有科學，即沒有國防；沒有國防，即沒有國家」（注六）。所以今後中國國防建設一切都應該使之科學化和機械工業化，才能完成我們永久安全的國防。要達到這個目的，除了靠我們的政府全盤計畫外，更要我們全國的青年認識「雙手萬能」和「科學建國」的真正意義，養成重視科學愛好機械的新精神，造成使用機械工具的技能 and 習慣，「從每一門類的科學中，每一精巧的技術中，鍛鍊出成千成萬的工作者，做礦工，做機匠，做科學家，做發明家，做國防工人，做國防軍士，奠定民族萬世獨立的基礎」。

(注七)。

### 注釋

注一 見 蔣委員長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出席滬市歡迎大會演詞。

注二 見 戰時三年建設計畫大綱（三十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制定的）。

注三 見 蔣委員長總理遺教概要（總裁言論集卷一）。

注四 可參閱 蔣委員長現代國家的生命力（見總裁言論集卷五）及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

注五 可參閱政治協商會議軍事協議方案和軍政部次長林蔚向政治協商會議報告政府整軍計畫和實施經過。

注六 見 蔣委員長國民精神總動員兩周年紀念廣播詞。

注七 見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作業

一 試述國防建設與建國的關係。

二 爲甚麼說 國父實業計畫是一個偉大的國防計畫？

三 我國現在著手建軍和整軍根據一些甚麼原則？

四 青年對於國防建設應該怎樣努力？

五 試言軍令、軍政和軍制不統一的弊病以及怎樣才能真正做到全國軍令、軍政和軍制的統一。

參考書

- 一 實業計畫
- 二 和平建國綱領
- 三 蔣方震國防論（大公報館代售）
- 四 黃滄國防要義（中央訓練委員會印行）
- 五 軍事與政治月刊二卷三期——國防建設專號

第十九課 國家與領袖（二）

領袖的意義

領袖就是領導羣衆的人物。在各種有組織的團體中，莫不有領袖人物主持團體的大計，何況一個關係民族生存和發展的，最高組織

國家民國四年革命先烈陳英士先生致黃克強書中說：「美以爲此後欲達革命目的，當重視中山先生主張，必如衆星之拱北辰，而後星躔不亂其度數；必如江漢之宗東海，而後流派不至於紛歧。懸目的以爲之赴，而視力乃不分；有指車以示之方，而航程得其向。故遵守誓約，服從命令，美認爲當然天職而絕無疑義者」（注一）。陳英士先生這番話，雖是對當

時中國國民黨黨員的一種忠告，勸他們服從國父，遵守誓約；但我們今日由這番話中也可以領悟到一個領袖對於國家和民族關係的重要。

我們的領袖  
蔣委員長

中國最近十幾年來，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產生了一位偉大的領袖，就是蔣委員長。他現在是中國國民黨總裁、國民政府主席、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為全國民衆所一致敬仰一致服從的一人。

蔣委員長

的事功

蔣委員長在少年的時候，就立定了救國救民的大志。二十一歲進日本振武學校，經陳英士先生介紹加入同盟會，其一生革命工作，就是從這個時候開始。最初輔助陳英士先生參加革命，出死入生，堅苦奮鬥，為時甚久。自陳英士先生殉難後，就追隨國父。在國父指導訓勉之下，他的精神、思想、學問、道德，日有增進，不僅接受了國父所傳授的革命理論，且對於革命方略，常有獨特的貢獻。在民國十一年國父蒙難，以至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的前後，事實上已作了國父的心腹，成為繼承國父革命事業的中堅人物。國父逝世以後，蔣委員長以「主義不行，責任未盡」（注二），抱著「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注三）的精神，終於打倒軍閥，完成北伐，冒萬險，犯萬難，

造成了中國統一的局面。十七年七月六日，他在北平香山碧雲寺祭告國父文（注四）中說：「三年之間（注五），本黨基礎瀕於危亡者先後五次，革命勢力幾於覆敗者凡十五次；而軍事危機尙不與焉。」由此可見蔣委員長從事革命的艱困，卒經他一一克服，不是偉大的領袖能夠做得到嗎？

當民國十三年 蔣委員長在廣東黃埔開辦軍官學校，訓練黨軍的時候，他說：「一年之內，統一兩廣」，後來果於一年之內，完成統一兩廣的工作。十五年出師北伐的時候，他說：「三年之內，統一中國」。到十七年，未及三年，北伐就已完成。「一九二八」事變發生後，舉國紛擾，一般在朝在野的人，都主張抗日。他說：「攘外必先安內，五年之內，必可安定國內，必須統一建設，然後方有力量抗日攘外」。到二十六年，果然國內完全統一，建設工作，也有很大的成功（注六）。是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件爆發後，他認定和平絕望，「最後關頭」已到，遂領導全國軍民實行抗戰，在他的歷次文告中，都充滿了抗戰必勝堅定不移的信念。到三十年的秋季，果然日本無條件投降，抗戰又告勝利結束，可見在抗戰以前，凡蔣委員長所預定的革命工作，無一不切實做到。至於在抗戰勝利以後，他召集國內各黨各派和社會賢

達開政治協商會議，又出人意料的圓滿成功，所有全國力量，在他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共同走向統一、自由和民主的大路，於此復足以「充分證明他是一位能夠領導抗戰並且能夠領導民主建國的領袖」（注七）。所以蔣委員長對國家民族的豐功偉績，實在是值得全國同胞所一致景仰和感戴的！

### 注釋

注一 陳英士致黃克強書附錄在孫文學說第六章後。陳英士先生名其美，書中「美」，英士先生自稱也。

注二 見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蔣委員長祭國父文（總裁言論卷八）。

注三 這兩句話本見於諸葛亮後中師表，蔣委員長於祭國父文中也引用。

注四 見 蔣委員長自反錄第一集卷六第二篇。

注五 「三年之間」，係指 國父逝世（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後至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奠定北平之日為止。

注六 見鄧文儀編纂之領袖言行第十一章。

注七 見重慶大公報三十五年二月九日社評。

### 作

領袖的意義是甚麼？

一九 國家與領袖（一）

- 二 現在中華民國的領袖是甚麼人？
- 三 試略述 蔣委員長的事功。
- 四 爲甚麼說 蔣委員長是一位能夠領導抗戰，並且能夠領導民主建國的領袖？

## 第二十課 國家與領袖(二)

蔣委員長的日常生活

戴季陶先生說：「國父所以在千百人的當中看中了一個蔣先生，把國家大事付託給他，把今後所有一切救國的任務付託給他，爲甚麼？就是國父已經認定這一個人可以有爲，是一個可以擔當大事的人。這是從何處看來的呢？就是從他日常生活上看來」（注一）。我們既知道了蔣委員長的事功，更不可不知道他的日常生活情形。

蔣委員長的日常生活，嚴整而有規律。起居工作都有一定的時間，好像學校排定的作息時間表一樣，分毫不差。他每天清晨起牀，用冷水洗臉，早操半小時；睡前用冷水擦身，數十年如一日。自入振武學校起，他就祇喝開水，不喝茶，煙、酒等刺激品更是絕不進口。所以身體

健康，精神旺盛。從民國初年到現在，每天寫日記，沒有一天間斷。所寫的日記，也沒有一點虛偽，把自己所想的、所做的，統統記在日記上。

蔣委員長極好讀書，每天總抽出兩小時至三小時來讀書。他所讀的書，都是些名著巨籍（注二）以及各種戰史、中外地理、心理學、統計學、社會學、經濟學、哲學、文學等書，而對於曾文正公全集，尤有深刻的研究。至於「國父遺教」更是蔣委員長所認為人人「必須具備的基本知識和必須遵奉的中心思想」（注三），不但他自己作系統的研究，並且常以研究所得訓示同志、部屬和全國青年。

蔣委員長的娛樂時間是極少的，然而他卻特別重視詩歌，愛好音樂。並且不論是戰時或平時，常常遊山玩水，以為生活上的調劑。

總觀以上，可以說：嚴整、有恆、樂觀和自強不息，就是蔣委員長生活上的特徵。有了這種生活上的特徵，所以他的事業無不成功，他的人格特別偉大。

蔣委員長對青年的愛護和期望

蔣委員長對於青年的愛護，祇須從他歷次對青年的訓示中就可以看得出來（注四）。「全國的青年，就是我的生命」，這是他屢次向

全國青年講的（注五）。就是從事實上說：如抗戰以前和抗戰期間，中央和地方的財政無論怎樣艱難，但蔣委員長總是督促教育當局始終一貫的維持和發展全國的教育事業，俾全國青年都能夠完成學業，為國效用。又如抗戰發動以後，他就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以期團結全國青年，為完成革命而努力（注六）。又如他以日理萬幾之身，除兼任中央各軍事學校校長外，復兼任中央政治學校和中央幹部學校的校長。這都是由於愛護青年的熱忱所致。至於蔣委員長對於全國青年的期望，也常見於他歷次對青年的訓示中，概括的說：無非督勉全國青年能「振衰起廢，雪恥圖強，為國家盡全忠，為民族盡大孝，為聖賢，為豪傑，為民族的血管，為國家的骨幹」（注七），要「堂堂正正做天地間第一等事，為天地間第一等人」（注八）。他說：「每一青年在今日每一分鐘的寫讀，每一分鐘的練習，都是國家民族新生命、新動力的來源」（注九）。他期望全國青年這樣懇切，我們青年聽了或讀了他的訓示以後，能不感奮，能不勉勵！

我們應該怎樣服從蔣委員長？

蔣委員長為全國惟一的領袖，我們當然要服從他。但是我們應該怎樣服從他呢？歸納起來，不外下列三點：

一、要認定服從 蔣委員長，必須出於至誠，表裏如一，言行一致。

二、要認定服從 蔣委員長，必須在他領導之下，將個人的聰明、才力，貢獻給國家民族，以求建國的成功和三民主義的實現。

三、要認定服從 蔣委員長，必須使自己的日常生活也和 蔣委員長 一樣——嚴整、有恆、樂觀和自強不息。

### 注釋

注一 見戴季陶先生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蔣先生成就勸業的根本廣播演詞。

注二 如五經、四書、孔子家語、左傳、戰國策、六韜、孫子、晏子、管子、莊子、韓非子、離騷、史記、漢書、資治通鑑、清史輯覽、古文辭類纂、古文觀止和岳武穆、文天祥、王陽明、戚繼光、曾文正、左宗棠、駱秉章、李鴻章各集、樊山批牘等。

注三 見 蔣委員長總理遺教概要（總裁言論卷一）。

注四 可細讀 蔣委員長歷次對青年之訓示。

注五 見中國之命運第七章。

注六 見 蔣委員長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青年書及出席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典禮訓詞。

注七 同注六。

注八 見 蔣委員長出席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典禮訓詞。

注九 同注六。

### 作業

- 一 蔣委員長日常生活的特徵是甚麼？
- 二 我們從那幾個地方見得 蔣委員長有恆的精神？
- 三 蔣委員長平日讀些甚麼書籍？
- 四 我們應該怎樣服從 蔣委員長？
- 五 研讀 蔣委員長平日對青年的各種訓示，並提出研讀報告。

### 參考書

- 一 總裁言論（中央宣傳部編印）
- 二 蔣委員長全集（上海國泰書局）
- 三 中國之命運
- 四 陳果夫校長之生活與思想（見中央政治學校服務月刊三卷四期）
- 五 鄧文儀領袖言行（青年書店）
- 六 褚柏思領袖言行（白雪出版社）
- 七 蔣星德蔣委員長——中國青年的模範（天地出版社）
- 八 蔣經國父親怎樣教我讀書做人做事（中央開明四卷二六期）

## 第四講 公民與世界

### 第二十一課 我國與世界各國的關係(一)

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概述

在鴉片戰爭（一八三九年——一八四二年）以前，我國也曾與世界少數國家發生過關係，如唐時玄奘的遊印度，元時意大利人馬可孛羅的來華，成吉思汗的西征，和鄭和的七下西洋，是其最著者，這些對於中外文化的溝通，都有很大的影響。至於東亞諸國，如日本、朝鮮、琉球、越南、緬甸、暹羅、錫蘭、尼泊爾、不丹等，都會長期受我國文化的孕育，有的還做過我國的藩屬，和我國關係的密切，更不用說（注二）。惟以海禁未開，尙未能與歐、美各國普遍的往還。

鴉片戰爭以後，外力入侵，我國門戶大開，各國挾其戰勝的餘威，強迫我訂立許多不平等條約。於是我國與世界各國的關係，範圍雖較前廣大，但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則一落千丈，迄國民政府成立以前，未嘗改變。

民國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因當時革命勢力的迅速發展，使世界各國不得不改變其對我的態度（注二）。到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先後發表廢約改約宣言，與比、義、丹、葡、西五國改訂通商友好新約，與美、德、挪、和、瑞（典）英、法重訂關稅條約，收回鎮江、廈門的英租界和天津的比租界，接收威海衛，都是我國與世界各國外交關係改善的證明。如果不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從中阻梗，發動侵略戰爭，則我國得以繼續運用和平的方法與各國謀外交關係的改善，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必早已實現。

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以後，至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以前，在這五年又十個月當中，除中日關係一天一天的惡化外，其他各國仍照常與我維持友好關係，並且對於中日事件，不斷的譴責日本，同情我國，尤以美國的態度最爲積極。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本復悍然不顧一切，在盧溝橋發動侵略戰爭，於是我國「乃決然對此不顧正義，撕滅公約，夢想征服中國以征服世界之日本狂暴軍部，發動神聖之抗戰，予侵略者以打擊」（注三）。在這期間，世界各國，如英、美、蘇聯始終對我表示同情，或貸我以鉅款，或援我以物資；我之所以愈戰愈強，敵之所以愈戰愈弱，英、美、蘇聯等國對我積極的援助是其中的一個重要因素。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我國抗戰與世界上反侵略戰爭乃匯合爲同一洪流。世界的正義、公道與人類的自由、解放所激發的革命精神，日益發揚於這個洪流之中。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世界上愛好和平的各國在華盛頓簽訂的反侵略共同宣言，實爲人類反抗強權的革命精神之結晶。我國政府乃本於革命既定的國策，亦在這一天與反侵略各國共同簽字（注四）。

三十一年以後，英、美等國政府曾經通知我國廢除它們在我國內的治外法權及有關的特權，並依平等互惠的原則改訂新約。過去的不平等條約，至是方一筆勾銷。到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舊金山會議通過了聯合國憲章，我國隨即批准，正式成爲聯合國的會員國，並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與美、英、蘇、法及其他六個非常任理事國，直接負責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責任。這是我國與世界各國外交關係一個晝時代的改變，凡屬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應該特別感奮和努力的。

國民政府的  
外交方針

（注五）國民政府的外交方針，「向來主張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十餘年來，始終一貫。故在第一個時期（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

後至「一九一八」事變以前，我們「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注六）。在第二個時期（「一九一八」事變以後至「七七」事變以前），我們「以最大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覺悟」（注七）。並「遵守盟約（如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等）之規定，避免戰爭之手段，斷得和平之解決」（注八）。在第三個時期（「七七」事變以後至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前），和平既經完全絕望，犧牲已到最後關頭，我們「惟有依靠自力，艱苦奮鬥，以自拔於危亡，決不稍存僥倖之念，以成倚賴之習」（注九）。在第四個時期（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至抗戰勝利結束以前），「我中華民國已與全世界反侵略各友邦聯合一致，共同奮鬥，誓必消滅日德義軸心侵略之暴力，達成我保衛世界人類文明之目的而後已」（注十）。根據過去的經驗，實足證明我國外交方針的正確。現在抗戰業已勝利結束，日德義等軸心國家都已先後無條件投降，我國民政府仍本著既定外交方針與友邦合作。從今以後，祇要全國上下仍然秉著這個外交方針，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繼續努力奮鬥，一定能完成建國與促進世界和平的使命。

注一 復習部編初中國史各册。

注二 如民國十六年二月間，我國外交當局與英代表先後簽訂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和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就是當時我國外交上巨大的收穫。

注三 見 蔣委員長二十七年七月七日告世界友邦書（總裁言論卷七）。

注四 見中國之命運第四章第五節。

注五 見 蔣委員長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廬山談話會議詞。

注六 見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注七 同注六。

注八 同注六。

注九 同注六。

注十 見 蔣委員長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告海外僑胞書（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重慶各報）。

### 作業

一 在鴉片戰爭以前，我國與世界各國曾否發生過關係？

二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外交方面的成績怎樣？

三 我國從甚麼時候起才算真正的與英、美、蘇聯等國並肩作戰？

四 國民政府的外交方針是甚麼？成效怎樣？

五 研讀我國近百年來的外交史，並提出研讀報告。

參考書

- 一 總裁言論卷七
- 二 中國之命運
- 三 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史（見三十二年一月重慶各報）

## 第二十二課 我國與世界各國的關係（二）

聯合國的  
誕生與世  
界和平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同盟國家一方面從事於受降和各  
種善後問題的處理，一方面即與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依據聯合國憲  
章規定的體制，積極從事於聯合國各種機構的建立。初則有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  
會開會於先，繼復有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於後。經此兩個籌備階段後，已將有  
關聯合國機構的各種問題，分別成立協議或建議。並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在倫敦舉行聯合  
全體大會，正式完成聯合國的組織（注一），祇要今後參加各國都能切實遵守憲章，當可維  
持國際的和平，增進人類的幸福。

聯合國組  
織大概

聯合國的主要機構如下：

一、大會 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成，每年開會一次，會員國各有一投票權，得討論聯合國憲章範圍內的任何問題或事項。

二、安全理事會 由五個常任理事國（中、法、蘇、英、美）和六個非常任理事國（注二）組成，直接負責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責任。

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由大會選舉聯合國十八會員國（注三）組成，對大會負責。它的工作為研究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向大會提出報告或建議案。

四、託管理事會 由十一個安全理事會會員國和管理託管領土的會員國家等組成，負責實施聯合國憲章中所規定的國際託管制度，以增進託管領土居民的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的進展，並按照各託管協定的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的逐漸發展。

五、國際法院 由大會和安全理事會選出法官十五人（注四）組成，為聯合國的主要司法機關，審理會員國訴訟案件。

六、秘書處 由秘書長一人和辦事人員若干人組成。秘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的推薦委派之，爲聯合國組織的行政首長（注五）。

此外，安全理事會之下，有軍事參謀團，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的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成，在安全理事會之下，「對於受該會支配的任何軍隊，負有戰略上指揮的責任」（注六）。再者，由於原子彈的發明影響到維持世界和平問題，聯合國又設立原子能委員會，由十一個安全理事國和加拿大各推代表組成，以保證原子能的應用，須爲和平目的而發展，不得用以作戰，破壞和平。

聯合國解決國際問題的步驟

聯合國解決國際爭端時可採下列三個步驟：

一、討論 國際間如有爭端，任何國家可向安全理事會申訴，並要求公開聽取報告，即使爭端牽涉到五強之一，也非例外。

二、調查和建議 可採取談判、調停、仲裁或作地方性解決，交國際法庭辦理。

三、行動 由安全理事會令軍事參謀團使用國際武力，先施行示威和封鎖，然後再進行其他軍事行動。

注釋

注一

在一九四六年一月，聯合國組織成立的時候，已加入的會員國，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波利維亞、巴西、白俄羅斯、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達利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厄加多爾、埃及、聖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危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利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蘇特阿拉伯、敘利亞、土耳其、烏克蘭、南非聯邦、蘇聯、英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巨哥斯拉夫、美國等五十一國。

注二

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倫敦開聯合國大會時，由大會選舉澳洲、巴西、荷蘭、埃及、墨西哥、波蘭為非常任理事國。其中澳洲、巴西、波蘭任期二年，埃及、墨西哥、荷蘭任期一年。

注三

現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理事國，為中國、智利、挪威、英國、秘魯、蘇聯、美國、加拿大、荷蘭、哥倫比亞、法國、印度、比利時、捷克斯拉夫、烏克蘭、古巴、希臘、巨哥斯拉夫等十八國。

注四

現任國際法院的十五名法官為：徐謨（中國）、維西（比利時）、巴斯台凡（法國）、克來羅夫（蘇聯）、麥克耐爾（英國）、格勒羅（聖薩爾瓦多）、艾拉羅（墨西哥）、海格華斯（美國）、艾伐雷滋（智利）、巴法威（埃及）、亞滋維圖（巴西）、黎得（加拿大）、曹里雪克（巨哥斯拉夫）、克雷斯坦（挪威）、威尼爾斯基（波蘭）。

注五

現任聯合國秘書長為挪威外長賴伊。

注六

見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作業

二二 我國與世界各國的關係(三)

- 一 試言聯合國的誕生與世界和平的關係。
- 二 聯合國的主要機構有幾？以那一個機構直接負責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責任？
- 三 聯合國解決國際爭端時，可採那幾個步驟？
- 四 試檢閱最近報紙，報告聯合國有些什麼成就？遇到些什麼困難？

## 第二十三課 我國對世界所負的使命

我國過去在  
文化上對於  
世界的貢獻

世界上最古的國家有四個：一、中國，二、埃及，三、巴比倫，四、印度。但在文化上對於世界貢獻最大的古國還要算我們中國。例如就工藝方面說：有了印刷術的發明，使世界文化的傳播，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阻礙；有了指南針的發明，使世界人類得以擴大領域，超越茫茫大海，發現了夢想不到的境域；有了火藥的發明，使世界勞動者減輕了許多勞苦的工作；有了蠶桑的發明，使世界人類得有佳美的章身之物；僅僅這幾項，對於世界文化上的貢獻便已經大極了。

再就哲學和政治思想方面說：老子無爲而治的思想，較蒲魯東、巴枯寧的社會思想要

早二千四百年，孔子的倫理學說，較亞里士多德的倫理學說要早二百年；墨子的兼愛主義與耶穌的博愛主義並無本質上的差異；而孟子「民貴君輕」的思想則為盧梭民約論的先河；商、韓的法治主義，孟德斯鳩之前很多年代即已出現。至於先賢倡導的「四維」、「八德」的道德學說和「格、致、正、修、齊、治、平」的政治理論，其精深博大，統系分明，更是對於世界文化上有極大的貢獻。

我國抗戰對  
於世界全局  
的關係

日本侵略我國的目的是要「推翻東亞的國際秩序，造成奴隸的中國，以遂其獨霸太平洋、宰割世界的企圖」（注一）。這種侵略政策，隨著「一九一八」、「一二八」、「七七」一步一步的向前發展。如果沒有我國的抗戰，使敵人深陷泥淖，無法自拔，這一個野心狂妄的軸心夥伴，恐怕於一九三九年歐戰開始時就要趁火打劫，參加歐戰；還能遲遲不決，等待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才開始偷襲英、美，掀動太平洋的戰爭嗎？就是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如果沒有我國繼續抗戰，在東亞大陸上將敵人大部分的兵力牽制，並予以不斷的打擊，則民主國家初期失利的情況還敢想像嗎？第二次世界大戰能夠這樣順利結束嗎？所以我們中國的抗戰，在世界尤其在亞洲太平洋戰局中

的地位，正合古語所謂「作中流之砥柱，挽狂瀾於既倒」這兩句話我們實可當之而無愧的。

我國今後  
對世界應  
負的使命

在前面第十一課中已說過，中華民族的精神，就是四維、八德陶鑄而成的明廉知恥、忍辱負重。我們有了這種精神，「所以能不畏強禦，亦不侮寡弱，且本其傳統的忠恕之道，推己及人，歷數千年為亞洲民族存亡繼絕、濟弱扶傾的柱石」(注二)。因此，今後我們的責任，除求自立自強外，更與世界各國共同擔負世界永久和平與人類自由解放的使命(注三)。

青年應有

的世界觀

青年是民族和國家的重要分子，同時也是世界的重要分子。因為是民族和國家的重要分子，所以應有正確的民族觀(注四)和國家觀(注五)，因為是世界的重要分子，所以應有正確的世界觀。甚麼是青年應有的世界觀呢？歸納起來，約有下列三點：

- 一、要認清我國過去的文化對於世界有極大的貢獻。我國八年的抗戰對於世界全局有極大的關係，我們應有自信、自尊的信念，不可存自暴、自棄的心理。
- 二、要認清我國的強大是東亞的安定力。我們必須發奮圖強，早日完成建國工作，以保

障東亞的安全。

三、要認清我國是聯合國的一員。我們必須與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家切實遵守聯合國憲章，通力合作，以確保世界的和平。

注釋

注一 見 蔣委員長嚴斥近衛聲明演詞（總裁言論卷七）。

注二 見中國之命運第八章。

注三 同注二。

注四 見本冊第十一課。

注五 見本冊第十二課。

作業

一 我國過去在文化上對於世界有些甚麼貢獻？

二 我國抗戰對於世界全局有些甚麼關係？

三 我國今後對於世界負有甚麼使命？

四 青年應有的世界觀是怎樣的？

五 閱讀中國之命運第八章（中國的命運與世界的前途）後，作一篇札記。

二三 我國對世界所負的使命

參考書

- 一 民族主義
- 二 總發言論卷七
- 三 中國之命運第四章和第八章
- 四 陳立夫唯生論第七講
- 五 陳果夫戰後中國的責任（見新認識月刊第五卷第三期）
- 六 教育部：青年訓練大綱

## 第二十四課 大同的意義

甚濶叫  
做大同

「大同」二字，最初見於禮記禮運篇。禮運說：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從上面這一段話看來，所謂大同，就是一個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世界，也就是一個不侵、不奪、共有、共治、共享的世界。

國父對於  
世界大同  
的訓示

國父在民族主義中說：「中國如果強盛起來，我們不但是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又說：「我們要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可見國父創造的三民主義，最後的目的，是求世界大同的實現。惟國父主張要實現世界大同，須用民族主義做基礎。他說：「這種道理（指世界主義），不是受屈民族所應該講的。我們受屈民族，必先要把我們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恢復起來之後，才配得來講世界主義」（注一）。又說：「我們要知道世界主義是從甚麼地方發生出來的呢？是從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我們要發達世界主義，先要民族主義鞏固才行。如果民族主義不能鞏固，世界主義也就不能發達」（注二）。又說：「中國人的心理，向來不以打得爲然，以講打的就是野蠻。這種不講打的好道德，就是世界主義的真精神。我們要保守這種精神，擴充這種精神，是用甚麼做基礎呢？是用民族主義做基礎。有了基礎，然後才能擴充。所以我們

以後要講世界主義，一定要先講民族主義，所謂欲平天下者，先治其國，把從前失去了的民族主義從新恢復起來，更要從而發揚光大之，然後才有實際，再去談世界主義」（注三）。

到大同

之路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我們從中國國民黨黨歌上這幾句話看來，可以說：實現三民主義就是到大同之路。因爲

國父本於中華民族五千年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美德和繼絕、舉廢、治亂、持危的大義，更匯合歐美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神，以謀人類生活的徹底改革，乃有三民主義的創立。他本著這個主義領導革命，以「建民國而進大同」爲最大、最高的職志。故三民主義實爲東西文化的總匯，人類生活至高無上的真理。試看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德國侵蘇以後，美國總統羅斯福和英國首相邱吉爾聯合宣言，標舉八大原則，爲將來重奠世界和平的方針，其中所包含的民族自由、政治獨立、經濟平等和全面合作等要義，大都與我三民主義的原理相吻合，更足證明三民主義爲建立民國、促進大同的寶典。我全國同胞，自當一致認識三民主義的偉大、篤信力行，且與各友邦力謀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的密切合作，而向世界大同的目標邁進。

## 注釋

注一 見民族主義第四講。

注二 同注一。

注三 同注一。

## 作業

一 「大同」二字，最初見於甚麼書，甚麼意義？

二 「大同世界」是一個甚麼樣的世界？

三 國父說：「我們要發達世界主義，先要民族主義鞏固才行」。試申其義。

四 羅邱聯合宣言與三民主義有甚麼相同之點？

五 閱讀民族主義第四講至第六講後，作一簡明札記。

## 參考書

一 民族主義

二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羅邱聯合宣言

三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美英蘇中等二十六國共同宣言

四 大同的意義

## 第二十五課 人生的意義和目的

生 命  
的 義 意

人生最緊要的就是「生」字。這個「生」字，含有兩個意義：一是生命，一是生活。一個人人生下來以後，到了若干年，總免不了一死。在未死之前，我們叫它爲生命。一個人的生命，在時間上或空間上說，誠然是太短促，太渺小；但是如果我們能將個人的生命貢獻於大的社會生命裏面，我們的生命自不渺小；能將個人的生命融和於整個民族歷史生命中間，我們的生命自不短促。試看古來許多聖賢豪傑的立德立功，許多愛國志士的殺身成仁，許多聰明才智之士的創造發明；他們的事業或精神，不但影響到當代的社會，並且影響到千秋萬世；他們的肉體雖死，而精神的生命是永存的。所以蔣委員長說：「生命之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注一）。

生 活  
的 目 的

我們一天到晚，無論飲食、起居、睡眠、讀書、作事等等，都不出生活的範圍。但若生活的目的弄不明白，則我們天天的生活，都成爲沒有目的的生活，也就不成其爲生活了。韓愈說：「粟稼而生者也；若布與帛，必蠶績而後成者也；其他

所以養生之具，皆待人力而後完也，吾皆賴之。然人不可徧爲，宜乎各致其能以相生也」  
（注二）。這幾句話的意思就是說人類要求生存，必須大家認清生活的目的是爲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從而不斷的「各致其能」，分工合作，相依相助。如果蔑視這個道理，整個社會上的人羣各私其私，各利其利，不能通功易事，則個人的生存都要影響，那裏還談得到人類全體生活的維持和發展呢？所以 蔣委員長 又說：「生活之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注三）。

青年應有  
的人生觀

我們既然認識了生命的意義和生活的目的，就應該有一個正確的人生觀。一個人如果沒有一個正確的人生觀，就不知道一切做人的道理，一生一世，就做一個不明不白的人，那有甚麼用處？所以我們每一個青年，必須切實體認下列幾個人生的基本觀念（注四）：

一、征服自然利用萬物 人爲萬物之靈，也就是宇宙的主宰。宇宙萬物，都是爲我而生活，待我而用；我們應該發揮自己的聰明才力，征服自然，利用萬物，以增進和充裕人類全體的生活。

二、爲民族國家而犧牲 一己的生命，並非惟一的生命。須將一己的生命融和於整個民族歷史的生命中，並抱定在必要時寧可犧牲小我以成大我，犧牲個人以成全民族的決心。

三、作事要有目的 作任何事，要有目的。有正當的目的，作事始能成功，同時所作的事方有意義。

四、要能自覺自反自立自強 自覺是時時警覺自己責任的重大，自反是時時反省自己做人做事有沒有錯誤，自立是時時充實自己的學問和能力而能卓然獨立，自強是時時用自己的力量和精神向前奮鬥，不達到目的不止。能自覺、自反，始有進步；能自立、自強，始能生存。

注釋

注一 見 蔣委員長爲學做人與民族復興之要道（總裁言論卷四）。

注二 見韓愈者王承福傳。

注三 同注一。

注四 參閱 蔣委員長爲學做人與民族復興之要道和教育部青年訓練大綱。

## 作業

- 一 生命的意義是甚麼？
- 二 生活的目的是甚麼？
- 三 青年爲甚麼要有一個正確的人生觀？
- 四 怎樣才算得是一個正確的人生觀？
- 五 寫一篇我的人生觀。

## 參考書

- 一 總裁言論卷四
- 二 陳立夫：唯生論（正中）
- 三 羅家倫：新人生觀（商務）
- 四 馮友蘭：新世訓（開明）
- 五 朱光潛：談修養（中央周刊社）
- 六 教育部：青年訓練大綱

二五。人生的意義和目的

## 第二十六課 人類的互助

人類互助為社會進化的原動力

社會是永遠在不斷的進化中。要是社會沒有進化，我們豈不永遠停留在茹毛飲血，巢居穴處的原始境界嗎？但社會怎樣才能夠不

斷的進化呢？換句話說，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是甚麼呢？國父說：「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注一）。又說：「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注二）。我們讀了國父這兩段訓示，即可知人類互助為社會進化的原動力。

互助與增進人類幸福

互助不獨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同時也是增進人類幸福的源泉。蔣委員長說：「人類文明的進步，完全歸功於分工合作」（注三）。分工

合作就是互助的具體表現。如果大家不能分工合作，自私自利，猜忌鬥爭，其結果人類祇有

飽受無窮的痛苦，有何幸福可說？所以不想增進人類的幸福則已，如果想增進人類的幸福，大家祇有各自站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其最大的努力，分工合作，共進共存。

互助與世

界大同

世界大同，是每一個具有理想的人所憧憬和祈求其實現的。但促進世界大同的惟一條件，就是人類的互助。如果人類能將互助的關係擴大起來，使人與人間、國與國間、種族與種族間，不相猜忌，避免鬥爭，而能彼此提攜，全面合作；人人根據三民主義的原則和「天下為公」的精神，以建立真正的自由平等的新秩序，能這樣一步一步的向前推進，則人類的互助關係擴大到了最高度之日，就是大同世界實現之時。

青年應該怎樣實踐人類互助的信條

下列各點：

- 一、力求自己的道德、體格、知識、技能的健全，以為服務社會的準備。
- 二、終身奉行童子軍的誓言：「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 三、同學間必須作到德業相勸，過失相規，患難相恤，疾病相扶持。
- 四、對於社會上一般受痛苦的人，應該特別關懷，盡力幫助。
- 五、凡屬社會服務工作，祇要自己能夠擔任的，務須盡其所能，努力以赴。
- 六、我們如果僑居海外，也應該和在國內一樣，本人類互助的精神，參加當地的各種社會服務工作。
- 七、我們應該隨時隨地以自己爲人服務的精神，感召他人，造成人類互助的風氣。

### 注釋

注一 見孫文學說第四章。

注二 見民生主義第一講。

注三 見蔣委員長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總裁言論卷二）。

### 作業

- 一 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是甚麼？
- 二 甚麼是增進人類幸福的必要條件？
- 三 互助與世界大同有甚麼關係？

- 四 青年應該怎樣實踐人類互助的信條？
- 五 列舉人類互助的幾件故事。

參考書

- 一 民生主義
- 二 總教言論卷二和卷四

第二十七課 征服自然

自然界與  
人類生活  
的關係

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空氣、日光和水，自然界對於人類生活的關係於此可見。

征服自然  
的意義和  
目的

人類的生活，離不了食、衣、住、行；而人類的食、衣、住、行與自然界有密切的關係。譬如說，人類時時刻刻不能不需要空氣、日光和水，自然界即一切的關係。人類的生活雖與自然界有密切的關係，然人類的天然能力有限，常受自然界的限制和損害。如果想打破自然界對人類的限制，和避免它對人類生活的損害，祇有我們人類時時處於主動地位去征服自然，征服自然的意義有

三、克服自然界所給與我們人類生活上的障礙和困難，二、利用自然界所有對於人類有關的一切生活資料，三、製造自然界所不足的生活資料。太古時代，人同水、火、風、雷鬥爭，是祛除自然界對於人類生活障礙的工作；畜牧時代、農業時代、工業時代，對於畜牧、農業、工業上種種的發明和改進，是利用自然界已有的生活資料和製造自然界不足的生活資料的工作。時代愈向後推移，人口愈繁，自然界的生活資料愈嫌不足；加之自然界還不時的給與我們人類生活上的種種障礙和困難，因此征服自然界的工作，也就不可一日鬆懈了。

我們既明白了征服自然的意義，則對於征服自然的目的，便容易知道，甚麼是征服自然的目的呢？簡單的說，就是要解決人類的生存。人類的生存，由於生活水準的不同，生活的方法和慾望原不一樣；但從整個的人類看，人類生活問題的解決，決不能以最低的限度為滿足。由需要到安適，由安適到奢侈（注一），人類的慾望，永無止境；故為了生活而征服自然的工作，也永無停止的一天。

征服自然

的方法

人類在太古時代，雖常同自然界奮鬥，但祇憑體力，沒有更好的征服自然的方法。所以想完全克服自然界所給與人類生活的障礙和困

難，有時實不可能。一直到了農業時代，人類開始度著定居的生活以後，方能有時間運用腦力，以求征服自然和改進生活的方法。經過了無數人的研究和長時間的改良，才得到種種可以實證的真知特識，演成有系統的、有條理的學術——科學（注二）。人類自從有了科學以後，就能夠解釋世界上許多的問題，認識自然界中許多現象，並且不斷的運用科學的方法——研究和實驗、分析和統計、改良和發明（注三），征服自然，以解決人類的的生活，維持人類的生存。試看近代的歷史，科學昌明還不到三百年的光景，而我們人類的的生活，無論食、衣、行各方面，同三百年前我們祖先所過的生活比較，迥然不同。這不足以證明科學對於征服自然的效用嗎？

我們對於  
科學應有  
的努力

從中國近代史看來，中國人並非不懂得輸入西方科學對於復興民族和改進人民生活的重要，不過以往因為缺乏通盤籌算的整個計畫，且遭逢多阻力，卒無重大的成就。例如三百年前徐光啓、李之藻等翻譯天、算、農、工諸書，本可以由此追蹤歐洲當時自然科學發展的軌跡，卻誤於當時統治者的愚昧，不能繼續努力，以求進步。七八十年前曾國藩、李鴻章等倡導設製造局、造船廠，對於國防工業不無貢獻，偏

又遇著許多食古不化的腐儒，認爲奇技淫巧，多方阻撓，到「五四」時代，新文化運動突起，有識之士，多提倡科學的探究，一時人才輩出，終因內憂外患，連年戰爭，政局不定，經濟破產，致一般學人不能安心研究，故科學方面也不能飛躍的進步，這些都是非常可惜的事！「亡羊補牢，尙爲未晚」時至今日，我們必須以沈毅勇猛的精神，遵照 國父「對於歐美的科學迎頭趕上」（注四）和 蔣委員長「學問以科學爲第一」（注五）的訓示，腳踏實地，從事於科學的學習和科學的運用，征服自然，宰制宇宙，以增進全體人類的的生活。

注釋

注一 參閱民生主義第四講。

注二 國父說：「科學者，統系之學也，條理之學也。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也，舍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多非真知識也」（見孫文學說第五章）。

注三 參閱 蔣委員長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

注四 見民族主義第六講。

注五 見 蔣委員長出席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代表大會 總理紀念週訓詞（見三十一年四月五日重慶各報）。

## 法釋

- 一 自然界與人類生活有甚麼關係？
- 二 爲甚麼人類要征服自然，宰制宇宙？
- 三 試舉例說明科學爲征服自然的最好方法。
- 四 中國科學落後的原因是甚麼？
- 五 我們現在對於科學應該怎樣努力？

## 參考書

- 一 孫文學說
- 二 民族主義第六講
- 三 蔣委員長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總裁言論卷二）
- 四 陳立夫科學與人生（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一卷）
- 五 竺可楨科學之方法與精神（思想與時代月刊第一期）

## 第二十八課 利用萬物

宇宙萬物  
與人類生  
活的關係

宇宙萬物，無論是生物或無生物，更無論我們肉眼能看得出或看不出，都直接間接與人類生命有密切的關係。不過這裏所謂關係，包括

有益的和有害的兩方面。例如各種細微的病菌，足以誘致人類的疾病或死亡，就是有害於人類的；各種動植物，如馬、牛、羊、雞、犬、豕、稻、麥、絲、麻、杉、松等爲人類食、衣、住、行所必需的原料，就是有益於人類的。

利用萬物應以增進人類幸福發揚人類文明爲第一要義

蔣委員長說：「宇宙萬物都是爲我們而生，待我們而用，所以我們就是宇宙的主宰。我們要征服自然，利用萬物，來增益全人類的生活。惟有如此，才可以找到並增加我們人生的意義和價值，以至於無窮大，無限久。人生與宇宙的關係就是如此」(注一)。從蔣委員長這一段話看來，就可知利用萬物，應以增進人類幸福，發揚人類文明爲第一要義。舉例來說：像一八四五年德人休洛泰 (Anton von Schroter) 發見赤磷，用來製造安全火柴，取火的方法就非常簡便；一八三〇年法人狄曼尼 (Barthelemy Thimonier) 發明了縫紉機，縫紉的速度就非以前可比；一八四〇年德人里比希 (Justus Liebig) 研究農業化學，發見氮、磷、鉀是肥料中的三要素後，遂有各種人造肥料，使農產品質和量的方面都改進了不少；一七八四年科特 (Cott) 發明了用煤來鍊鐵以後，於是鐵的出產已較用木材作燃料時大爲增進(注二)。以上種種，都是利

用萬物以增進人類幸福，發揚人類文明，所以才值得當時及後世的人類歡迎和歌頌。

怎樣利用

用萬物

利用萬物的方法，舉其要者歸納起來，可如下述：

一、利用原料 世界上往往有很多的東西，看起來不值半文錢，但如果加以利用，卻可製出很有價值的東西。例如將煤製成焦煤時所產生的「煤渣」副產物，可用以製染料、藥品（頭痛片、安眠藥、解熱藥、麻醉劑）、炸藥、香料、糖精等；木材的鋸屑，可用以製醋和酒精等（注三）。

二、變化形態 世界上也往往有很多不值錢的東西，如果將它變化形態，就成爲極可珍貴的東西。例如法人讓瓦散（Henri Moissan）用炭可以製成金剛石；又美人阿奇遜（Edward Goodrich Acheson）利用電爐內的高溫環境將炭變成石墨，就可用以製成鉛筆（注四）。

三、創造新物質 前面已經說過：「時代愈向後推移，人口愈繁，自然界的生活資料愈嫌不足」（注五），所以我們利用萬物時，不僅以利用原料和變化形態爲已足，還要多多創造新物質，以供人類的需要。如人造絲雖尚不及蠶絲的堅韌耐用，但確實可以補救蠶絲的

不足；人造藥品像「阿斯匹靈(Aspirin)」的治寒熱，較天然的水楊酸爲靈驗；「六〇六」，「九一四」的治梅毒，較任何天然產品的含砷有機質爲有效。這都是創造新物質的功效。(注六)。

### 注釋

注一 見 蔣委員長爲學做人與復興民族之要道(總裁言論卷四)。

注二 見沙玉彥科學家的生活和華汝成近代科學發明概觀。

注三 同注二。

注四 同注二。

注五 見第二十七課。

注六 同注二。

### 作業

- 一 試述宇宙萬物與人類生活的關係。
- 二 利用萬物的第一要義是甚麼？
- 三 怎樣利用萬物？
- 四 利用科學以創造新物質，除課文中所說的例子外，還有一些甚麼實例，試各舉所知以對。

參考書

- 一、總裁言論卷四
- 二、陳立夫：唯生論的宇宙觀（見唯生論）
- 三、沙玉彥：科學家的生活（世界）
- 四、華汝成：近代科學發明概觀（世界）
- 五、陳鴻恩等：五十科學偉人（世界）
- 六、伍況甫：萬能的人類（黎明）
- 七、孟壽椿：世界科學新譚（世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修訂本  
上海白報紙本第九五版

兒童

初級中學 公民 三册

第三册 定價國幣貳角柒分捌厘  
教育部核定 實售國幣拾陸元叁角

外埠另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

編輯者 夏貫中

校訂者 李宜琛 邵鶴亭 姜琦 章益  
程仰之 翟垣 趙適傳

印刷者 正中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大東書局 開明書店 文通書局

發行者 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  
上海 虬江路松柏里三十九號

本書經教育部特許印行不得翻印

52  
01502  
(5)

